

目錄

立法會主席序言	3	第三章	36
立法會議員合照	5	委員會制度	
年內主要活動剪影	6	財務委員會	
第一章	29	政府帳目委員會	
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的職權		內務委員會	
立法會的組成		一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章	30	議事規則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事務委員會	
質詢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聲明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	
個人解釋		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法案		第四章	60
議案		申訴制度	
《施政報告》辯論		曾處理的重要個案分析	
財政預算案辯論		其他重要個案	
其他辯論		第五章	66
行政長官答問會		聯絡工作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聯繫	
		立法會與鄉議局的聯繫	
		到訪賓客	
		第六章	69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附錄

附錄 1	70	附錄 6	149
立法會的組成		立法會申訴制度2003至2004年度辦理完竣 的個案性質及結果	
附錄 2	72	附錄 7	151
議員履歷		立法會申訴制度2003至2004年度辦理完竣 的個案性質及結果統計表：首十個接獲最多 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部門	
附錄 3	109	附錄 8	153
已通過的法案		立法會申訴制度2003至2004年度所有辦理 完竣個案統計表	
附錄 3A	111	附錄 9	154
已失效的法案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附錄 4	112	附錄 10	156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附錄 5	132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立法會

主席序言

3



“身為立法會主席，
本人間或要面對各
方面的政治壓力。”

2003至2004年度是第二屆立法會的最後一個會期。年內各種事情此起彼落，氣氛活躍，主要圍繞着政制發展和沙士的調查。

在本年度內，本人曾就立法會事宜作出10次正式裁決。這些裁決有時引起立法會內外的批評。身為立法會主席，本人間或要面對各方面的政治壓力。然而，本人一直信守自己的承諾，從未作出任何妥協或迴避責任，堅持維護《議事規則》的完整性。本人亦想說明，我的個人意見及取向並沒有影響我的思慮過程。在作出裁決時，本人已參考過所有可得的資料、理據及相關先例。

回顧過去，本人很高興見到議員都十分諒解我的立場，我們之間的合作關係並無削弱。

在2003至2004年度會期，議員特別繁忙。由於這是本屆立法會的最後一個會期，議員必須跟時間競賽，盡力審議各項法案，以免它們在本屆任期完結時失效。

在本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有19項，其中15項為政府法案，另外4項為議員法案。這些法案連同過去數個年度會期延展至本年度審議的28項法案，共有47項經審議，其中37項獲通過，其餘10項法案失效。

此外，提交立法會通過的附屬法例有 179 項。議員已完成其中 167 項的審議工作，並根據政府官員動議的議案修正了其中 9 項。餘下 12 項的審議工作將於第三屆立法會的新會期繼續。

至於須經立法會藉決議通過的附屬法例，政府官員在本年度會期內共動議 25 項議案，藉以制定或修正附屬法例，全部議案均獲通過。

本年度會期在立法會的歷史上創出了一項紀錄，因為有兩個專責委員會同時進行工作。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在 9 個月內進行了 30 次公開研訊，合共向 73 名證人取證，其後於 2004 年 7 月 7 日提交報告。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發表第二份報告，而其首份報告則在 16 個月前提提交立法會審閱。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歷時逾 3 載，支出達 1,600 萬元，是立法會迄今耗資最龐大的調查項目。

政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在本年度依然緊張。雖然高級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次數已較為頻密，但情況基本上未有明顯改善。本人認為，這種壁壘分明的氛圍是議員與官員之間缺乏互信所致。惟有雙方嘗試互相理解和溝通，關係才可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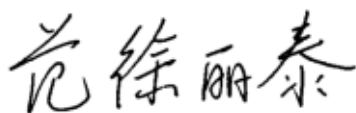
議員間的辯論激烈如昔。這也是意料中事，持不同政治理念的議員自然會提出不同的意見。只要議員互相尊重，不管辯論如何熾熱，他們仍可融洽相處。

對於政府至今尚未決定興建新的立法會大樓，本人感到失望。本人可以預見，立法會辦公室地方不敷應用的問題將會持續，長遠而言更會惡化。

個人方面，本人十分榮幸獲議員推選為第二屆立法會主席。在本人擔任主席的多年間，議員均給予信心和支持，對此本人不勝感激。本人亦要向盡心竭力作出貢獻的議員們致敬。至於選擇不再角逐下屆選舉的多位議員，本人期望他們繼續為社會謀求福祉。

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讚賞立法會秘書處全體職員在過去 4 年努力不懈，為議會提供服務。

第三屆立法會即將於本年 9 月經選舉產生。本人深信新一屆的議員會秉承本會的傳統，在履行職務時，以香港市民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立法會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

立法會議員合照

5



由左至右：
前排(就座者)：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黃宜弘議員
周潔怡議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第二排：
梁富華議員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何俊仁議員
楊森議員
葉國謙議員
丁午壽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呂明華議員
何鍾泰議員
霍震霆議員

第三排：
石禮謙議員
黃成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國寶議員
楊耀忠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田北俊議員
陳國強議員
曾鈺成議員

第四排：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李鳳英議員
吳靄儀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
李柱銘議員
余若薇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梁耀忠議員

第五排：
麥國風議員
胡經昌議員
鄧兆棠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江華議員
馬逢國議員
司徒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劉漢銓議員
許長青議員
李卓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者：
劉千石議員及劉皇發議員

年內主要 活動剪影

立法會大樓開放日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正中)與多位議員在立法會大樓開放日的揭幕儀式上合照。開放日於2003年11月29日舉行，共有2,654名市民參觀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把“絲帶球”拋給參觀揭幕儀式的市民。



范徐麗泰議員與參觀者在會議室 C 合照。

劉健儀議員(右圖)和吳亮星議員示範如何在立法會會議開始前敲響會議廳前廳內的銅鑼，把議員召集到會議廳。





議員“領隊”在會議廳向參觀者講解立法會的運作及設施：田北俊議員(a)；胡經昌議員(b)；劉炳章議員(c)；余若薇議員(d)；許長青議員(e)；涂謹申議員(f)；及周梁淑怡議員(g)。





參觀者等候進入立法會大樓。

加強行政立法關係

春茗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設宴除舊歲，迎新春。



范徐麗泰議員向傳媒代表展示她準備送給出席春茗嘉賓的紀念品和獎品。

李華明議員在“趣怪立法會選舉遊戲”中勝出。由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頒獎，單仲偕議員代領。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猜中李華明議員會在選舉遊戲中奪魁，因而獲得董建華先生手中的獎品。

一名傳媒代表估計廖秀冬博士會猜中李華明議員勝出，所以他亦一併獲獎。



董建華先生、劉健儀議員(上圖)及李國寶議員(下圖)在春茗上暢談。



與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府高級官員共進午餐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與馮檢基議員在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所設的午宴上互相問好。



右圖：董建華先生與勞工界功能界別的議員閒談(左起)梁富華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陳國強議員。下圖：范徐麗泰議員和曾鈺成議員及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把酒言歡。



董建華先生與李華明議員(左)、張文光議員(背向者)及黃宜弘議員(右)聊天。出席午宴的人士還有行政會議成員及政府高級官員。



左圖：董建華先生與劉健儀議員詳談，另一邊(下圖)，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左二)和李柱銘議員(左一)及劉炳章議員(左三)交換意見。



惜別晚宴

第二屆立法會會期行將結束，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特設惜別晚宴，宴請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行政會議成員、政府高級官員及立法會議員。



這些卡通畫唯妙唯肖嗎？



(左起)香港海關關長
湯顯明先生、李家祥
議員、行政會議成員
廖長城先生及胡經昌
議員在晚宴前的酒會
上交換意見。



羅致光議員及李家祥議員宣布不會競選連任後，專責採訪立法會新聞的傳媒代表向他們獻花，感謝兩位議員付出的努力。



其他活動



自 1988 年開始，議員每年都參與香港紅十字會於立法會大樓舉行的捐血活動。本年的捐血日為 2004 年 5 月 5 日，當天有 10 位議員，包括(由左上角起順時針方向)蔡素玉議員、楊孝華議員、李華明議員及馬逢國議員，以及 18 位秘書處職員和 5 位市民捐血助人。





在一年一度的立法會議員與慈善機構茶聚上，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與 6 個慈善團體的代表合照。左起：博愛醫院主席張伍翠瑤女士；樂善堂主席歐陽卓倫醫生；東華三院主席陳耀莊先生；范徐麗泰議員；保良局主席陳亨利先生；仁濟醫院主席李文俊先生及仁愛堂主席蕭楚基先生。



范徐麗泰議員及立法會議員與仁愛堂的代表合照。

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立法會議員、嘉賓及記者在“智建宏圖”比賽中合力砌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圖。



議員十分投入“開懷暢飲 fun fun fun”遊戲。



議員隊在“智破謎團”遊戲中不敵記者隊。



議員隊和記者隊進行“羽毛球比賽”，雙方鬥得難分難解。



“立法會女子十二樂坊”在宴會廳獻技，全場為之“傾倒”。



自由黨的議員高歌一曲，
勉勵港人。



朱幼麟議員和張文光議員表演“相聲”，極受歡迎。



楊孝華議員的“棟篤笑”逗得台
下觀眾樂不可支。



前議員何承天先生演奏二胡，技驚四座。



朱幼麟議員和東方日報的黃志卿小姐擔任本年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的司儀。

足球比賽—公平競技



立法會隊和總領事隊合照。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為立法會隊對總領事隊的球賽主持開球禮。



(由上至下)鄭家富議員、胡經昌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在球賽中全力以赴，結果雙方2比2平手。





范徐麗泰議員頒獎。



鄭家富議員與東華三院隊比賽，活力十足。

立法會隊與東華三院隊 3 比 3 握手言和，賽後雙方合照。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為立法會隊對政府高級官員隊的球賽主持開球禮。



(由上至下)黃宏發議員奮
勇防守；陳偉業議員和陳
智思議員成功攔截政府高
級官員隊的進攻。





立法會隊以 1 比 0 險勝政府高級官員隊，全場唯一的入球由隊長陳智思議員射入，頒獎禮後他高舉獎杯。

立法會隊和香港電台隊在賽前交換錦旗。



立法會隊與香港電台隊的球賽以 1 比 1 終場，賽後兩隊球員合照。

珍重再見



第二屆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結束後，議員向傳媒揮手道別。

第一章 立法會

《香 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而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

立法會的職權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立法會的組成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第二屆立法會(2000年至2004年)由60位議員組成，其中24位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30位由代表社會不同界別的功能團體選舉產生，6位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選舉委員會由社會各界選出的800名代表組成。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於2000年9月10日舉行，任期為4年。

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2003至2004年度立法會的組成及議員履歷分別載於附錄1及附錄2。



法會會議均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在會議上，議員可用粵語、英語或普通話發言，席上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立法會會議的過程由電台現場直接廣播，並由新聞界作報道。過程內容亦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並可在立法會網頁上查閱。

立法會例會處理的事務主要包括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和報告、議員提出要求政府答覆的質詢、審議法案，並就議案進行辯論。在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期間，立法會舉行了36次會議，開會時間超過289小時。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附屬法例為根據政府各個指定部門或憑藉相關條例訂立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或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進行審議。

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會先刊登憲報，然後在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就附屬法例進行詳細研究。議員或政府官員可在訂明時限內透過動議議案的方式，要求立法會同意修訂或廢除提交議員省覽的某項附屬法例。

在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會期內，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有179項。167項的審議工作經已完成，其中9項藉立法會通過政府官員動議的議案修正。餘下12項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審議工作將於下年度會期繼續。

有關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議附屬法例工作的詳情，將在本章下的議案部分載述。

其他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文件，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年報、政府諮詢文件，以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報告。負責提交該等文件的議員及政府官員可向立法會發言。

質詢

議員透過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質詢，反映他們關心市民的福祉。議員提出質詢，旨在請政府就具體問題或事件及政府政策提供政府所採取的行動或未有採取行動的資料，目的是監察政府施政的成效。

部分質詢源於立法會申訴制度所處理的申訴個案，另一部分是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留意到的問題，或與市民接觸時獲悉的事項。

在本年報期內，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範圍廣泛的事項提出了 155 項口頭質詢，並提出 909 項補充質詢。此外，議員亦提出了 457 項要求政府以書面答覆的質詢。

聲明

政府官員可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發表聲明。在本年報期內，政務司司長曾於 2003 年 10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本年度會期立法議程發表聲明，以及於 2004 年 2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北京之行發表另一項聲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曾於 2003 年 10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政府的房屋政策發表聲明，而財政司司長則於 2003 年 10 月 22 日，就香港經濟概況及公共財政管理發表聲明。

個人解釋

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個人事宜作出解釋。在本年報期內，一位議員曾於 2004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過早透露《立法會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報告》的內容一事，作出個人解釋。

法案

政府主要負責以法案的形式，將新訂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制定成為法例。議員只要符合若干條件，亦可向立法

會提交法案。大致而言，制定法案是為了達到下述其中一項或多項目的：

- 推行新措施或政策，或設立新組織或機構，或改變現有組織或機構；
- 擴大現行法例的適用範圍；
- 改善或修訂現行法例，使其切合時宜；
- 修訂或改革政府體制；或
- 為公共開支批撥款項及徵稅。

法案在提交立法會之前，會先刊登憲報。法案如要獲立法會通過，必須經首讀、二及三讀的程序。進行首讀時，立法會秘書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宣讀法案的簡稱，這是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正式程序。提交有關法案的政府官員或議員繼而會動議“法案予以二讀”的議案，並會發言解釋法案的目的，法案二讀隨之展開。在動議議案後，有關的辯論通常會中止待續，以便把法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讓議員有更充裕的時間，在內務委員會或由內務委員會專為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法案經議員審議後，便會在其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在恢復辯論時，議員會就法案的優劣及原則表達意見，並可表明他們是否支持法案。立法會繼而會就“法案予以二讀”的議案進行表決。若議員否決有關議案，法案的立法程序便會終止。若議員通過有關議案，法案獲得二讀通過，立法會全體議員便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以“全體委員會”名義，

審議法案各條款，並在委員會同意下作出修正。法案不論是否有所修正，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便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以便立法會考慮是否支持進行三讀並通過法案。

法案如通過首讀、二讀及三讀程序，便獲制定成為法例。除非法案訂明較後的生效日期，否則有關法例經行政長官簽署並在憲報公布後便可生效。

立法會如認為有急切需要通過某項法案，可在提交法案的會議席上就該法案進行“二讀”辯論。倘該法案通過二讀，立法會可在同一會議席上處理餘下的程序。

在本年報期內提出的新法案有19項，立法會共處理37項法案，全部獲得通過。在這些法案當中，27項經政府官員或議員提出修正案後獲得通過。此外，有10項於本屆會期提交立法會的法案，隨着立法會會期於2004年7月22日中止而失效。已通過及失效的法案分別載於附錄3及附錄3A。

議案

立法會事務大多透過議案方式處理。在處理法案時，須在會議席上動議一系列議案，並在不同階段經立法會進行辯論及表決。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亦是藉提出議案方式進行。

至於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程序會先由政府官員或議員就擬於日後

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作出預告，以訂立或修訂附屬法例。擬議議案繼而會交付內務委員會研究，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作深入研究。議員如認為有需要，可就議案動議修正案。在本年報期內，政府官員合共動議25項議案，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訂立或修訂附屬法例，所有議案均獲立法會通過。

除該等與附屬法例有關的議案外，議員亦可動議議案以行使《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力、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或援引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賦予立法會的權力。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通過一項議案，援引根據第382章賦予立法會的權力，命令證人列席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及出示文件。

《施政報告》辯論

行政長官在每個立法會會期均就各項管治香港特區的政策建議，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舉行的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動議一項議案(致謝議案)，感謝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在其後進行的辯論中，議員可對《施政報告》發表意見，而政府高級官員亦會作出回應。在本年度會期內，行政長官於2004年1月7日發表《施政報告》，而議員及政府官員就有關致謝議案進行的3日辯論則分別於2004年2月4日、5日及6日舉行。辯論分為5節，每節涵蓋數個相關的政策範疇。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強調政府決心繼續改進施政作風，爭取市民大眾的信任和支持。

算後，撥款法案會交回立法會進行審議及作出決定。關於 2004 至 2005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於 2004 年 3 月 10 日提交《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而財政預算案辯論則分別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22 日及 28 日舉行。《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於 2004 年 4 月 28 日獲得通過。至於訂明 2004 至 05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與收入有關的建議的《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則於 2004 年 5 月 12 日獲得通過。此外，立法會亦於 2004 年 3 月 24 日通過了一項決議，以實施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

其他辯論

議員會就所有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除具立法效力或約束力的議案外，議員亦會就不具此等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該等議案讓議員有機會對有關公眾利益的問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官員就有關問題作

財政預算案辯論

在財政年度即將於 3 月底結束前，財政司司長會以提出撥款法案及預算草案的方式，向立法會發表其下一財政年度(於每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預算案，然後隨即提出實施政府收入建議的立法措施。此等法案及預算草案載述政府就下一財政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所提出的建議。當局以法案或附屬法例的形式把各項需要通過法例來實施的收入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財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詳細研究各項擬議的開支預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向立法會發表其編製的首份財政預算案，他表示在公共財政政策上，會以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所提出的“致力讓市民休養生息”為基礎。



唐英年先生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闡釋其財政預算案所帶來的影響。



出回應。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曾就59項由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該等議案及立法會就該等議案所達致的決定載於**附錄4**。

倘若議員希望在立法會席上提出某一問題進行辯論，但不欲以明確字眼擬訂議案，則可動議

一項休會待續的議案進行辯論，讓議員可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及探求政府的回應。在2004年4月21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馮檢基議員曾提出一項休會待續議案，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這項問題進行辯論。

行政長官答問會

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共舉行4次行政長官答問會，由行政長官答覆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



董建華先生在本年度出席了4次答問會，回答議員的多項提問。



(右起順時針)李柱銘議員、何鍾泰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在答問會上向行政長官提問。



第三章 委員會制度

36

立

法會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研究法案、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工作等重要職責。立法會轄下有 3 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事宜，並監察研究法案及附屬法例的進度。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需要進行更深度研究的法案，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政策方面的事宜。立法會轄下有 18 個事務委員會，其成立及職權範圍均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呈交立法會批准通過。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委員透過互選，推選出財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財務委員會獲授予審查公共開支建議的職責。委員會於撥款法案提交立法會後舉行特別會議，審核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會期內的星期五多數會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讓委員考慮有關更改業經核准的周年預算的建議，或審悉新政策對財政所產生的影響。

在 2003 至 2004 年度會期內，財務委員會曾舉行 14 次例會，共審閱 52 個建議項目，其中包括已由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通過的 16 個項目內的 77 項建議。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有關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常額及編外的首長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由 24 位委員組成，曾舉行 6 次會議，共審核 16 項由政府提交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5**。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工務計劃內的工程提升為甲級或由甲級降至較低級別的事宜，或已列為甲級工程的項目在規模上及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上的更改，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工務小組委員會由 27 位委員組成，曾舉行 12 次會議，共審核 61 項由政府提交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曾考慮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及預定在 2003 至 2004 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項目一覽表。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5**。

財務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在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撥款法案後審核開支預算。有關 2004 至 2005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財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期間曾舉行 6 次特別會議，合共 18 個環節。在舉行特別會議前，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 2004 至 200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開支預算提供進一步資料。為方便在特別會議上進行商議，委員曾向政府提出 1,768 項書面問題，要求提供書面答覆。委員亦因應該等

會議進一步向政府提出 58 項書面補充問題及 18 項口頭要求，以便索取更多資料。委員尤其關注政府為減低營運開支而實施的提高效率措施，以及有需要加強監管承辦商，尤需監管顧問，以確保能達致衡工量值的目標。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審計結果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政府和公開審計範圍內其他機構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提交的報告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政府官員、公共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及提供證據。

委員會由議員推選及立法會主席任命的 7 位委員組成，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5**。

在 2003 至 2004 年度會期內，委員會繼續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內 3 個關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章節。委員會亦曾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 2002 至 2003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四十一及四十二號報告書)。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 A、四十一及四十二號報告書，該等報告書已分別於 2003 年 11 月 19 日、2004 年 2 月 25 日及 2004 年 6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是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事項，考慮關乎議員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以及就與此等事宜有關的事項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及取覽等各項安排進行研究。



耗資 1 億元的維港巨星匯引來負面宣傳，也令市民關注其財政安排及成本效益，就此，政府帳目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並向有關官員取證，包括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上方小圖)及投資推廣署署長盧維思先生(下方小圖)。



委員會的7位委員由立法會議員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由立法會全體議員組成(立法會主席除外)，正、副主席職位均由內務委員會委員互選出任。在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每星期舉行一次會議，公開讓市民旁聽。

內務委員會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的一項重要職能，是審議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以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或提交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可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等法案，或委任小組委員會對附屬法例進行研究，隨後並會監察有關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研究其提交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可將關乎立法會事務的政策事宜交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此外，內務委員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任何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此外，內務委員會在與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溝通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定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討論彼此關注的事項。

在2003至2004年度會期內，內務委員會共舉行了30次例會，另亦舉行了兩次特別會議，與政務司司長討論立法會長遠辦公地方、粵港合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匯報實施改善環境衛生措施的進展情況及商界參與政制發展及制訂政策的事宜。



作事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商界參與政制發展及制訂政策的事宜，以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措施的進展情況。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協助審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在2003至

2004年度會期內，在內務委員會之下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計有：

- (a)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 (b)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c) 籌備成立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
- (d)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及
- (e) 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

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委員會由1位主席、1位副主席及10位委員組成，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2003至2004年度會期內，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就廣泛事宜進行研究，該等事宜分為下述兩類：(a)檢討立法會的程序安排；及(b)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委員會曾向內務委員會提交8份報告，建議修改多項現行程序。委員會亦曾在2004年7月7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概述其在報告涵蓋的會期內商議各個特定議題的結果。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以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詳細研究任何法案，但撥款法案及立法會並無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其他法案，則屬例外。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所有議員均可加入法案委員會，其主席由委員互選一人出任。法案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及市民出席會議。

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法案的原則及詳細條文、考慮法案的優劣，並可提出與法案有關的修正建議。法案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法案委員會完成研究法案的工作後，便會通知內務委員會及以書面向該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一旦有關的法案獲得通過，或經內務委員會決定，法案委員會便會解散。

在2003至2004年度會期內，共有28個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有關法案的工作，並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另有10項提交立法會的政府法案於本屆會期結束時失效。

立法會並於2003至2004年度會期成立了17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23項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附屬法例，以及7項由政府提

交予立法會批准的擬議決議案。此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各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可於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查閱。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轄下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事務委員會為議員提供一個討論政策事宜的議事場合，並負責研究與其相應政策局的政策範圍有關而又廣受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可由委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轉介、由政府建議，亦可由其他議員與區議會舉行會議或接獲投訴或意見書後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財務建議分別提交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亦會先就建議提出意見。為提高事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建議的效率，內務委員會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議定了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及早諮詢各事務委員會，以便進行更深入的討論。該等措施業已實施。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每個事務委員會均有一位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2003至2004年度會期內的18個事務委員會及其屬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人力事務委員會

部分委員質疑《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實施會否為本港勞動人口創造就業機會。這些委員認為，落實《安排》會導致中港兩地進一步融合及本地業界把業務遷移到內地，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將會受到負面影響。他們認為政府應在簽署該協議前，事先詳細評估《安排》對本地就業情況所帶來的正面和負面影響。委員促請政府制訂策略，以期透過實施《安排》創造本地就業機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千石議員(前排左三)率領代表團，前往大韓民國進行職務訪問，他們與信息通信部的代表會晤，並聽取了多項簡報，內容包括韓國政府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政策，以及在鼓勵發展資訊科技人力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代表團成員參觀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

政府承諾待該協議實施9至12個月，就《安排》所帶來的經濟影響進行量化分析，包括對本地就業情況所帶來的影響。

部分委員對打擊違例欠薪的檢控率偏低表示關注。這些委員認為，為阻嚇違例欠薪，一旦發現僱主觸犯法例，不論是否正在進行調解，亦應立即向僱主提出檢控。一名委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罰則過輕，並未足以對違例欠薪的僱主起阻嚇作用。鑒於就欠薪提出申索所涉及的現行手續相當繁複，部分委員建議勞工處就處理欠薪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政府表示，勞工處已研究有關建議，但發現此舉未必可加快工資申索的審批過程，政府現正檢討可否簡化行政程序。政府又正與司法機構進行討論，以期加快審批過程。

關於實施資歷架構一事，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措施可能對低學歷的資深工人的就業構成負面影響。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訂立清晰及周全的指引，確保實施資歷架構不會令現職工人在職業保障、工資及福利方面蒙受損失。鑒於每個行業均會訂明所須具備的技能及達到的標準，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必須就進行評估工作訂立一套清晰的準則。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的招標安排並未有效防止政府服務的承辦商剝削非技術工人。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就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工人訂定最低工資。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反對訂定最低工資。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22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為受聘於政府

外判工程或服務的工人，以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選定職業的平均每月薪金，作為他們的最低工資的標準。政府其後就採購政府服務的合約公布一項新的標書評審強制性規定。委員促請政府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以確保新訂的強制性規定獲得完全遵守。

工商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安排》的推行，並要求當局就香港產品進口到內地獲撤銷關稅及服務提供者享有開放市場准入安排，匯報最新的進展。為處理委員就《安排》的直接及間接影響提出的關注，政府承諾會在《安排》落實9至12個月後，嘗試就其對經濟的影響，包括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進行量化分析。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成立由政府代表及商界領袖組成的高層委員會，研究如何善用《安排》帶來的機遇。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政府為改善宏觀營商環境而推行的政策及措施。委員同意經濟政策應建基於“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上，但他們亦強調，政府締造有利的環境非常重要，可協助工商業就其本身的潛力自發性地發展業務。雖然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成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但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設立額外的渠道，從其他來源收集具創意的意念。

鑒於外來投資對香港十分重要，事務委員會希望能確定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工作成效。政府回應時同意由2005年起設立適當的機制，藉

以瞭解在香港開設業務超過3年的公司的發展狀況，並會特別留意這些公司有否作出額外的資本投資及增設職位。在研究投資推廣署與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關係時，委員促請政府確保兩者的工作不會重複。

在研究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的運作情況時，委員對兩項基金的成本效益深表關注，並要求政府進行檢討，以便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政府提議的創意及科技發展策略性架構，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採用擬議的市場主導策略，以確保研究發展成果能配合業界的需要。

本年度會期內，當局曾就多項重要的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其中包括有關2005年香港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撥款及人員編制建議，以及為推動創意和設計而耗資2億5,000萬元推行的擬議“設計智優計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政府為削減公共開支而提出與公務員事務有關的措施，包括控制公務員編制及削減公務員薪酬和津貼開支的措施。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在研究如何節省開支及刪減過剩職位的過程中，確保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及服務質素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影響，以及不會針對任何職系或職級刪減職位。至於政府為縮減公務員編制而正考慮的可行方案，政府向事務委員會保證，該等方案並不包括強迫遣散。

就2004及2005年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規定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在2003年12月通過後，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制訂一個更完備的薪酬調整機制的工作進展，並促請政府確保能趕及制訂該更完備的機制，以落實2006年的薪酬調整。關於擬議的薪酬水平調查，事務委員會與公務員同樣關注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會如何應用於他們。事務委員會強調，政府就關乎薪酬水平調查的事宜作出決定之前，有需要進行廣泛的諮詢。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採取措施，全面檢討所有公務員津貼，以確保在理據充分及切合時宜的情況下繼續發放各項津貼。關於按聘用條款向公務員提供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事務委員會強調，就此類津貼提出的任何修訂方案必須合法、合理和合情。政府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會充分考慮法律、政策及其他相關因素。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與退休公務員有關的政策。在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方面，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需訂立適當程序處理退休後就業的申請，以確保機制公平公正，以及收緊此等申請的審批準則，以保障公眾利益。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答允檢討現行機制，以提高其成效及透明度。在暫停向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政策方面，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檢討獲委任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可在出任主要官員的任期內同時享有公務員退休金的特殊安排。

在 5 支紀律部隊就文職化可行性進行的研究方面，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文職化對紀律人員職系整個編制及紀律人員的晉升機會和士氣有何影響。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全面諮詢員工。關於就 10 間選定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進行的檢討，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選定機構行政總裁的薪酬水平較顧問建議的薪酬水平為高，特別是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水平。委員要求行政署長向財政司司長轉達他們對金管局總裁薪酬水平的關注。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檢討，是事務委員會主要關注的事項之一。事務委員會繼續籲請政府對如何釐定法律援助經濟資格限額及決定申請資格的準則，進行基本檢討。部分委員亦認為應就可否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範圍一事作出研究。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香港律師會檢討現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的進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積極與律師會討論日後的彌償計劃和實行任何經修訂計劃的措施。

在司法機構的事宜方面，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司法機構能否獨立運作，不受行政干預，亦無須受制於預算限制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在法院程序使用法定語文的事宜。部分委員認為，被告人對法律程序所用語文的意願，應是法官考慮的最重要因素。委員就如何改善和有效監察法庭傳譯人員工作表現一事提出多項建

議。在法庭使用者索取法律程序謄本所需的費用方面，委員建議司法機構考慮以合理收費提供判決書文本，並統一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收費機制。

關於司法機構於 2000 年 5 月所推行為期 3 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委員普遍對其成功率表示滿意。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已於 2003 年 12 月啟用，事務委員會就如何提高中心設施和服務的使用率提出了多項建議。事務委員會歡迎司法機構決定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並將在下屆立法會任期跟進工作小組的報告。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兩宗備受公眾關注的個案所引起的有關事宜。該兩宗個案分別是退休法官王見秋先生獲准在全職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一事，以及當局決定不就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於 2003 年 1 月預算案公布前不久購買汽車的行為，對梁先生提出檢控。

民政事務委員會

自余仲賢先生於 2003 年 10 月 23 日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終止聘任其為行動科總監一事舉行記者會後，事務委員會曾先後舉行 3 次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委聘和終止聘任余先生以及王見秋先生其後辭去平機會主席職位的事宜，該等事宜均引起公眾及傳媒廣泛的關注。

在 2003 年 11 月 12 日，某周刊刊載了一篇文章，當中對平機會及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提出若干指控。委員認為，連串的事件已經對平機會的公信力構成損害，並且一致通過應要求行政長官委任一個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有關事件。鑒於政府決定不委任調查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建議立法會應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該等事件，藉以審視有關人士在此方面所須承擔的責任，以及就如何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作出建議。

內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上研究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決定再一次詢問政府會否委任獨立委員會或小組，以調查與平機會有關的事件。在 2004 年 5 月 15 日，民政事務局長宣布已委任一個由 3 名成員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就平機會事件作出調查，並於委任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提交報告。

事務委員會經討論政府在 2001 年就政府諮詢委員會及法定委員會所作調查的結果後，於 2002 年 3 月建議政府應全面檢討其諮詢委員會及法定委員會的制度，以及提交報告予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政府在本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 3 份進度報告，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再多提交 3 份中期報告，而有關檢討工作則定於 2004 年年底完成。

鑒於違反“六年任期”規定的個案有 1,695 宗，以及有 45 名人士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的成員，委員對政府當局不遵行“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等規定的情況尤表關注。政府承諾密切

監察遵行有關規定的情況，以期在該兩個範疇作出改善。

在 2003 年 12 月，政府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為緩減與賭博有關的問題而推行各項措施的進展。委員察悉，明愛和東華三院除營辦兩間以試驗形式開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為問題／病態賭徒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之外，亦會就如何預防和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舉辦公眾教育計劃。政府會在規範足球博彩推行兩年後進行評估，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

交通事務委員會

為了經濟及物流業的長遠發展，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有迫切需要實施各項工程計劃，以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一帶的交通聯繫。然而，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各項計劃對本港運輸網絡所造成的交通影響。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未雨綢繆，認真考慮興建新的運輸基礎設施，以應付長遠的交通需求。

屯門公路交通事故獨立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於 2003 年 11 月發表其《改善公路安全研究報告》。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專家小組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所作的簡報。另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檢討多項事宜，務求改善道路安全，其中包括實施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檢討公路設計、車速限制及車輛護欄設計、公共交通服務運作的安全，以及車輛維修業的註冊計劃等。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西鐵南昌站啟用前進行視察，以便深入瞭解鐵路的運作。
(右圖)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步過入閘機，乘搭試行列車。(上圖)事務委員會委員聽取九鐵代表簡介該站的運作情況。



自的經營環境，審慎檢討各個已規劃鐵路工程項目的需要、成本效益及財務可行性。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及運輸業界研究如何可重整及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的協調工作，以便更能切合需要、減少惡性競爭及盡量避免服務有所重複。

事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港鐵路工程項目的發展及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繼續致力監察各個鐵路工程項目的規劃及推行情況，並監察當局在新

鐵路通車時重整公共交通服務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深知市民對公共交通票價的水平感到關注。事務委員會知悉政府計劃制訂更客觀和透明度更高的公共交通票價調整程序，而該調整程序容許票價可加可減，但事務委員會對於政府推行擬議的票價調整機制進展緩慢深感關注。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盡快與各公共交通機構磋商，以調低公共交通票價，並鼓勵各公共交通機構合作提供更多聯營優惠。

事務委員會察悉，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營辦商對本地鐵路發展項目急速增長均表關注，尤其是該等無利可圖而僅擬作為現有鐵路支線或接駁服務的工程計劃。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須因應土地用途規劃、人口多寡及其他規劃參數的最新轉變，並顧及不同交通工具在公共交通服務系統中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各

房屋事務委員會

自政府決定停止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下稱“私人參建計劃”)後，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該兩項計劃下所建單位的處理事宜。委員歡迎當局自2002年起，把約5,000個居屋單位轉作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單位，編配給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他們亦支持將4,304個居屋單位轉作紀律部隊的部門宿舍。然而，事務委員會對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處理方式深表關注。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與該項目的發展商經協調後達成協議，修訂賣地章程，容許發展商把2,470個單位在公開市場上發售，而發展商則放

棄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收取19億1,400萬元保證購買價的權利，並向政府支付8億6,400萬元，作為修訂契約的補價。公眾批評此補價款額過低。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有關處理安排，包括對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項目各處理方案的法律意見及該項目的估價報告，並促請政府以最切合公眾利益的方式處理餘下嘉峰臺私人參建計劃的單位。

對於房委會決定透過設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的形式，分拆出售其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數次會議，聽取10個代表團體的意見。委員關注到，新設的信託基金管理公司或會藉增加零售及停車場設施的租金以求賺取最高利潤，因而導致在零售設施售賣的商品價格上升，商戶亦缺乏租賃權保障。由於分拆出售計劃會影響到約650名公務員，委員對他們的工作保障亦表關注。他們促請政府與有關權益人保持溝通，並檢討房委會在新公司保留若干百分比的股權，會否對公眾有利。

繼法庭在2003年7月就房委會於2000年及2001年押後租金檢討的決定所作的司法覆核中，裁定申請司法覆核的租客勝訴後，事務委員會籲請房委會檢討公屋的租金，並調整租金以符合10%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法定上限。政府於2004年3月提出5個租金調整方案後，事務委員會曾對各方案作詳細商議。委員察悉，房委會決定視乎其就上述判決提出上訴的結果，採取財政負擔最小的方案，即豁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住戶的租金，同時對其他住戶一律減租10%。

事務委員會強烈反對不再為公屋住宅單位安裝鐵閘的建議。對於政府指就保安作用而言，鐵閘並非絕對必要的解釋，委員並不接納。委員認為有需要安裝鐵閘，讓租戶可打開單位大門，使空氣更流通，亦可促進鄰里關係。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房委會繼續為所有公屋單位安裝鐵閘。房委會於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繼續為新建的遷置屋邨安裝鐵閘。

保安事務委員會

委員關注到在2003年首9個月被捕的非法勞工的數目，較去年同期大幅飆升了61%。他們質疑現行措施能否發揮阻嚇作用。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被捕非法勞工所來自省份的資料。政府回應時表示，當局不宜按非法勞工所來自的內地省份或城市提供有關的分項統計數字，因為此舉或會影響日後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並可能導致對來自某些省份或城市的旅客作出不當的標籤。

委員質疑在1997年6月28日制定的《截取通訊條例》(下稱“該條例”)，為何至今尚未開始實施。據政府所述，以該條例現時所訂條文而言，實施該條例會對執法機關構成嚴重的運作困難，並有損香港的安全。有見及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997年7月8日決定，在檢討有關問題前暫不實施該條例。政府於1999年年底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關乎截取通訊活動的現行法例、規管機制及相關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政府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無

意無限期拖延檢討工作，並會竭力在 2004 至 0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建議。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 2002 年 7 月發表了《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現正進行一項全面研究，探討與法改會報告書所載建議有關的事宜。政府會公布其所作研究的結果，並會就日後工作路向進行公眾諮詢。委員認為有迫切需要推行法改會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並提議當局可分階段實施有關建議。

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就公務員進行品格審查的政策旨在確保將獲聘用及現職僱員的品格良好，廉潔正直。然而，委員亦得悉，品格審查是一種風險評估工具，而非決定某人是否適合聘用或晉升的唯一因素。部分委員質疑，不論某人是否通過品格審查而聘任或擢升該人，是否恰當的做法。為提高公眾對品格審查制度的信心，委員建議當局訂定措施以確保獨立進行有關審查。

委員關注到在 2004 年 3 月發生的兩宗有關“烽煙”節目主持人受到恐嚇或暴力對待的個案，是否與他們發表的公開言論有關；若與此有關，此情況會否對香港的言論自由構成威脅。委員得悉警方非常重視針對任何公眾人物作出的刑事行為。在接獲有關此類個案的舉報後，警方會進行審慎徹底的調查。該兩宗案件的調查工作尚未完成。迄今為止並無證據顯示有關案件與該兩名公眾人物的公開言論有關。

政制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在今個會期研究的最重要和最具爭議性的議題，是 2007 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檢討。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工作進展。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專責小組所認定的《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和原則問題。專責小組就法律程序問題發表第一號報告後，部分委員對香港特區先要得到中央同意，才可展開法律程序一事極表不滿，因為這並非《基本法》的規定。

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 6 日就《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作出了解釋，而專責小組亦就原則問題發表了第二號報告，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建議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下稱“產生辦法”)。雖然部分委員支持行政長官的報告，但其他委員卻不表支持。不表支持的委員認為，行政長官無必要提出 9 項考慮如何確定“產生辦法”的因素。提出該等因素等同設置關卡，阻礙實行普選，窒礙民主發展。

部分委員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公布有關否決在 2007 及 2008 年實行普選的決定深表失望。他們亦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在 2008 年循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的決定，不符合“循序漸進”達致普選這個最終目標的原則。

事務委員會察悉，專責小組在第三號報告中羅列了“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以及邀請公眾在2004年8月31日前就“產生辦法”發表意見及提出具體方案。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多項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事宜。政府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決定現行的選舉開支限額應適用於2004年立法會選舉。政府亦決定不再進一步考慮推行有關使用光學標記閱讀器點算功能界別選票的建議。委員對地方選區的擬議分散點票安排意見分歧。

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內地官員及居民干預2004年立法會選舉，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現行法例是否足以阻嚇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期影響他們的投票意向，以及使用配備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在投票站內拍照。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加強宣傳規管舞弊和非法行為的有關法例條文，以及推行措施確保選票保密。

區議會選舉在2003年舉行後，事務委員會討論了第二屆區議會委任議席的事宜。鑒於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結果顯示公眾對全面民主化的強烈訴求，部分委員要求政府考慮委任最少數目的區議會議員，以回應公眾的訴求。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會在檢討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時，一併研究委任議席的事宜。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繼2004年年初鄰近區域大規模爆發禽流感後，事務委員會與政府舉行一連串會議，商討防範本港爆發禽流感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除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右二)參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視察從內地輸入的活雞的檢驗及檢疫安排。

上次爆發禽流感後推行更嚴格的衛生措施外，政府已加強監察野生禽鳥，並增加巡查農場及家禽市場的次數。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暫停從發生禽流感個案的地方進口家禽、公布處理危機的機制，以及與業界商討本港處理活雞的方法。當情況在2004年3月轉趨穩定時，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恢復進口內地活雞，以應付零售街市及飲食業的需要。內地活雞由2004年4月20日起試行恢復進口。

由於鄰近區域爆發禽流感和暫停進口家禽，使本地家禽業受到影響，政府建議向家禽業經營者發放特惠金及提供援助，並就有關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方案於2004年3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政府亦就減少人與家禽接觸的中期及較長期措施，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此等措施包括改變零售街市檔位的設計以提供分隔的地方供存

放及屠宰活雞、自願退還售賣家禽的牌照或租約，以及中央／分區屠宰家禽。雖然事務委員會支持在街市實施中期分隔措施，但委員亦關注中央或分區屠宰建議對家禽業及消費者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6月舉行特別會議，收集專家、消費者委員會及受影響行業對此等建議的意見。政府會在下屆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

關於食物安全方面，事務委員會對內地生產食物含化學物及有害物質的報道十分關注。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強管制及監察進口食物，確保此類食物可供人安全食用。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加強措施，打擊冰鮮肉類走私來港的活動。由於發生進食西星斑引致雪卡毒中毒事件，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增加對進口魚類的測試。事務委員會亦認為，活魚的進口、起卸及售賣應受適當規管，當局亦應更有效地管制飼養活魚的海水衛生標準。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前往日本進行職務訪問，考察當地的食物規管制度。(上圖)代表團在東京參觀了一間超級市場；(右圖)他們注意到路面也塗上禁止吸煙的告示。

事務委員會積極跟進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最後報告的建議。政府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滅鼠及滅蚊運動，以及改善食肆、公眾街市及公廁衛生情況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採取持續的措施，以改善後巷、山邊及新界空置用地等衛生黑點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建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並徵詢受影響各方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實施強制性標籤規定的擬議時間表意見分歧。政府會在下屆立法會會期內最後訂定標籤規定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能是為委員提供一個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與宏觀經濟問題有關的事宜交換意見。在本年度會期內，財政司司長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政府解決財赤的策略，包括將5條隧道及1條橋樑日後所得收入證券化。關於公共財政管理，雖然委員明白當局必須削減公共



開支及研究新的稅收措施，但他們強調，吸引外資、振興經濟及處理失業率高企的問題至為重要。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推行新措施，除公布現行以現金收付制編製的帳目外，亦公布按應計制編製的帳目，以提高政府財政狀況及表現的透明度。委員要求政府評估其在退休金方面的負債，以及考慮制訂長遠策略處理有關的負債。

事務委員會跟進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的推行情況。委員對該活動其中一個項目—維港巨星匯(下稱“巨星匯”)的財政安排及成本效益，深表懷疑。對於政府須承擔籌辦巨星匯的開支與所得收入之間的差額，以及將如此大型的活動完全放手讓香港美國商會(下稱“美商會”)透過一間由當時的美商會主席擁有的私營公司，即紅紙有限公司舉辦，委員質疑這樣的做法是否恰當。鑒於各場演唱會的入座率偏低，委員進一步質疑巨星匯能否達致刺激本港經濟及旅遊業的目的。鑒於事務委員會及市民表達的關注，審計署在2003年10月底就巨星匯展開了帳目審查，行政長官亦在2003年12月委任了一個獨立調查小組，負責調查該項活動。該署及該小組發表報告後，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有關報告在各方面特別指出的問題。委員察悉，政府在監察巨星匯的推行工作方面並無擔當有效角色，委員對此感到失望。委員重申，對於任何涉及公帑的事宜，各有關方面對控制納稅人金錢的運用及達致有關計劃的目標方面必須進行審慎監察，此點至為重要。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由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於2003年年初制訂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的推行工作及進展。委員歡迎當局推行新措施，加強培訓上市公司董事。關於加強監管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包括保薦人及財務顧問，委員讚許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提出改善會計專業自律規管制度的新措施，透過由李家祥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提升此制度的成效及透明度。委員亦支持會計師公會的建議，即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局，以處理有關專業審計師被指稱在涉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和審計工作上違規及／或道德操守失當的投訴。

關於加強規管上市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已決定為較重要的上市要求提供法定依據，以及擴大現時的雙重存檔制度。鑒於有關決定會增加證監會的職責，以及賦予證監會更大的權力，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有需要加強現時監察證監會的制度，以確保證監會的資源調配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加強對其權力的制衡。另一方面，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盡早推行加強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進行規管的措施，以期處理證券業內的違責風險，以加強保障投資者。

事務委員會曾邀請財政司司長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討論有關他們在金融及財經事務方面的職能及責任劃分的詳情。委員表示支持清楚劃分職責，以提高透明度，

以及加強貨幣及金融事務政策的公信力及執行效率。事務委員會亦曾與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總裁就金管局的管治進行商議，並研究金管局《2003 年年報》，以及要求金管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該局在執行有關外匯基金的職能及其他銀行業的職責方面的營運開支。

教育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12 月舉行的兩次特別會議席上，討論政府關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04 至 2005 延展年度的撥款建議。各代表團體陳述他們對削減高等教育經費的意見和關注。部分委員關注到，教資會資助院校會否因而增加學費。教育統籌局局長澄清，政府不建議改變 2004 至 2005 學年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指示性學費。

為推廣社會上捐助高等教育的風氣，政府設立等額補助金計劃，鼓勵院校的管理層和教職員羣策羣力籌募資金。委員認為，歷史悠久、聲譽昭著的大型院校的籌款能力，比歷史較短的小型院校為佳。委員促請政府確保等額補助金能夠公平分配予較小／較新的院校。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及教育界的代表團體討論有關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和提供。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按照規劃繼續興建在建校計劃下的新學校，在 2007 至 2008 學年當中學生人口開始下降，便會出現大量剩餘的中學學額。



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的陪同下參觀可立中學，聆聽一名學生敘述她發明面前的電子裝置的過程。

政府解釋，為帶來多元化和提供選擇，學位的供應必須有合理程度的剩餘學額，以促進學生的流動。直接資助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的發展正是邁向提升教育質素、向家長和學生提供選擇，以及加強學校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委員在結束討論時，表示支持政府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校建議，尤其是有關重置及重建現時校舍不合標準的學校的建議，以及興建新學校以推行小學全日制的建議，供小組委員會考慮。為方便考慮該等建議，委員提議政府提交詳細背景資料，包括全港及各分區的學位供求情況及有關分區的校長的意見。

6 至 11 歲年齡組別的人口不斷下降，已導致不少分區的學校縮減班數。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小學學位過剩問題及政府的跟進措施。鑒於學位過剩，政府認為不宜繼續資助取錄少於 23 名小

一學生的小學開辦小一班級。委員促請政府協助有關學校與其他學校合併，並制訂長遠政策以解決學位過剩問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在收生不足的問題浮現之前，與需要協助的小學維持緊密聯繫。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是事務委員會一項重要的議題。事務委員會曾聯同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建議邀請書的詳情，並邀請了18個分別屬於藝術、文化、建築及地產界的團體參與討論。委員質疑採用單一發展模式是否適當的做法，因為這樣可能會令合資格的倡議者局限於少數大型機構。強制規定在佔地40公頃的發展區，建造一個覆蓋區內最少55%面積的天篷，亦令人質疑在技術及財政上是否可行。由於該發展計劃會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進行，而不會動用公帑，因此無須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事務委員會曾研究這項安排會否違反政府一貫的會計慣例。因應研究結果，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表示反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擬議土地及財務安排。

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也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曾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4次聯席會議，與代表團體會晤，包括工程界專業人士、環保組織及運輸業界，並與政府進行討論。委員察悉，鑒於法庭裁定城市規劃委員會就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所作的決定，並不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政府會對該發展計劃

進行全面的規劃及工程檢討。至於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委員留意到各界對於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需要有不同意見，並促請政府研究其他紓緩中區交通流量的措施，例如調整3條過海隧道的收費及推行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在法庭裁定政府勝訴後，政府告知委員，行政會議決定不會撤銷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事務委員會曾就2003年年底發出的《樓宇管理及維修》諮詢文件進行討論。委員支持結合私人機構的力量以解決樓宇失修問題此一方向，但認為政府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訂立措施來做好大廈管理維修工作。

事務委員會亦曾審慎研究以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重建沙田濾水廠的建議，以及為市民提供供水配水和相關客戶服務的事宜。沙田濾水廠是本港最大的濾水廠，每天的食水標稱供應量超過120萬立方米，約為全港總食水需求量的40%。委員尤其關注在私有化後可如何確保水質。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在事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沙田濾水廠的顧問研究報告之前，不要作出任何私有化決定。

經濟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在會期內繼續高度重視對旅遊基建的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及監察改善業界服務質素的措施的監督工作，以期促進旅遊業發展。雖然事務委員會察悉，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過後，旅遊業迅速V型復甦，但委員仍促

請政府進一步發展及加強現有旅遊基建、設施及產品的發展，以確保旅遊業能持續復甦。當局亦必須制訂有效措施，制裁不擇手段的零售店舖，加強投訴機制，並宣傳此等工作的效力，以增加遊客在香港消費的信心。

鑒於內地港口迅速發展及擴建，而區內的競爭也日漸加劇，香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下稱“碼頭處理費”)太高，已削弱香港港口的競爭力，事務委員會對此非常關注。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與有關各方聯絡，以期增加釐定碼頭處理費機制的透明度。當局亦必須加快推行本港的基礎設施發展計劃，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及方便客貨流通，從而提升香港的樞紐地位。

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前往歐洲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外地在港口及機場管理、物流發展及主題公園管理方面的經驗。事務委員會認為，委員有必要趕上國際的最新發展，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往後數年的相關事項。

關於電費，事務委員會認為，兩間電力公司凍結2004年的電費，不足以紓緩普羅大眾及工商界的負擔。過去數年持續通縮，但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就《管制計劃協議》在2003年進行中期檢討時取得的協議，並未令電費下調，事務委員會對此感到失望。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確保2008年後的規管架構會避免出現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中的先天限制。

油價高企令本港工商各界十分關注。事務委員會研究油價高企對普羅大眾帶來的影響時，促請政府密切監察國際油價及本地燃油零售價的

趨勢，並與本地油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制訂紓緩措施，以協助受影響的行業。

在檢討食品及家居日用品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時，事務委員會藉此機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引入全面競爭法。雖然委員對此課題持不同意見，但事務委員會仍要求政府呼籲各行各業停止採用現存有損經濟效益或不利自由貿易的限制性經營方式，並避免在日後引進這些經營方式。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的第II類互連的規管政策檢討。對於政府建議撤銷強制實施第II類互連規定一事，委員原則上同意，政府應推動營辦商鋪設本身的網絡，他們不應過度倚賴第II類互連。委員並且認為，政府應有秩序地實施撤銷安排，盡量減少對顧客服務的干擾。政府在諮詢委員及代表團體後，決定在2008年6月30日或該日前，撤銷大部分樓宇的強制性第II類互連的規定。至於已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香港電台。

接駁了最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強制實施第 II 類互連的規定會在一個 3 年期限屆滿後逐步撤銷。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將會成為首個就撤銷強制實施第 II 類互連規定定下日期的先進經濟體系。由於預期鋪設網絡的工程將會增加，委員促請政府更妥善協調有關的事宜，例如由不同營辦商進行的掘路工程。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政府為推動本港資訊科技發展而頒布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以及電子政府計劃的進展。委員已取得共識，認為由政府與香港電腦學會合辦的“IT 話咁易”計劃證實成功，因此，該計劃在試辦期屆滿後應予續辦。政府有見及此，承諾會與香港電腦學會商討在 2004 至 05 年度之後以何種方式共同續辦該計劃。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政府提出的重組及人員編制建議，以強化和精簡有關體制，以便政府執行資訊科技職能，領導本港資訊科技的進一步發展。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有關在香港引進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建議的進展。委員就一些關鍵事項，例如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擬採用的技術制式，與廣播及相關行業交換意見。由於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後，頻道數目可能增加，故部分委員進一步促請政府重新研究設立公眾頻道的可行性。委員曾跟進為方便香港電台（“港台”）將其製作商品化及就其製作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而作出的財務安排，並歡迎政府的決定，即資助港台就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或其他可帶來收入的措施所引致的直接成本（公務員個人薪酬除外）。

委員在檢討數碼港計劃的進度及各項主要工作時，表示殷切希望政府確保數碼港能達致其原定的發展目的，即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公司匯聚香港，而不是成為另一項地產發展項目，在提供優質寫字樓方面以低廉租金與其他發展商競爭。為釋除委員對數碼港計劃經濟效益的疑慮，政府會於 2005 年年初提供有關數碼港計劃的全面報告，以便事務委員會作出整體評估。

福利事務委員會

政府於 2003 年 10 月宣布，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開立為數 1 億 3,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一項“沙士”信託基金，作下述用途：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病故者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以及向因沙士引起較長遠後遺症的沙士康復者提供援助，包括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

委員普遍認為，向沙士病故者尚存的受供養家庭成員發放特別恩恤金的擬議金額屬可以接受。然而，對於當局建議將沙士康復者可以獲得的累計經濟援助總額上限定為 50 萬元，他們則認為該金額上限應高於沙士病故者家屬可獲發放的特別恩恤金金額。

政府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把預留給沙士康復者的原來預算由 5,000 萬元增加至 7,000 萬元，因此，沙士信託基金的整筆款額亦相應增至 1 億 5,000 萬元。政府亦同意將沙士信託基金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那些曾在入院時被臨床

推定為感染沙士，並曾接受有關沙士的類固醇治療，但其後界定為並未受感染的病人。

為更周全保障長者健康，委員促請當局以優惠價為所有居於社區而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流感疫苗注射。

政府表示，並非所有長者都需要接受流感疫苗注射。儘管如此，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例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等，於2003年9月至12月期間以優惠價為居於社區而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流感疫苗注射。

鑒於政府計劃由2004年1月1日起實施社會保障福利的新訂居港7年規定，事務委員會遂於2003年12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多項事宜，包括如何酌情豁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政府認為，就如何豁免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羅列具體的指引條文，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因為當局須按每宗個案本身的情況作出考慮。儘管如此，政府採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公布一系列有關如何酌情豁免居港規定的“常見問題”。

為免天水圍家庭慘劇重演，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5月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在2003至2004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考慮一些較迫切的事宜。這些事宜包括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以及制定法例，制約由家庭成員作出的纏擾行為，以期更有效對付家庭暴力問題。



立法會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視察該院的隔離設施，以瞭解感染控制及隔離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

衛生事務委員會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於2003年10月2日發表報告，事務委員會隨即與專家委員會的代表會晤。由於該報告只集中討論汲取的教訓，並認為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疫情時，“並無發現有人因為疏忽職守、未盡全力或行政失當而應受到譴責”，事務委員會因而在2003年10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應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對沙士爆發的處理手法。內務委員會贊同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

圍。立法會其後在2003年10月29日委任該專責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亦於2003年10月23日與醫管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代表會晤，討論檢討委員會的報告。討論的事項包括醫管局與衛生署的合作、醫管局在沙士疫症期間的指揮及控制架構、醫管局應付重大危機的能力及所作的準備，以及沙士對醫管局撥款的影響。

2003年10月9日，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及醫管局推行專家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情況。小組委員會其後擴大其職權範圍，包括監察政府及醫管局推行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情況。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包括政府及醫管局應付沙士可能重臨的應變機制、對抗沙士的人力需求、連繫社會各界對抗疫症的工作、溝通及檢討現行控制傳染病的法例。委員普遍滿意政府及醫管局推行這些建議的進度。委員考慮到最近對抗沙士疫情的行動經驗，以及國際貿易和客運模式的轉變，促請政府加快全面重整《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

政府在2003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粵港澳三地在監察傳染病方面合作的進展。委員特別關注政府的解釋，即突然爆發多宗性質未明或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一般是指社區內出現不尋常的感染模式。他們認為，應訂定清晰及客觀的準則，以便各地知道何時須向其他兩地作出通報。

政府向事務委員會表示，雖然在三地監察傳染病的合作協議內，並無就突然爆發多宗性質未明或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的情況訂定正式定義，但有關各方的共同理解是指感染個案的增幅超過正常水平。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在維港兩岸進行的填海工程所造成的影響。委員認同填取土地旨在配合建造中環灣仔繞道，藉以紓緩交通負荷。然而，他們對於是否有需要建造中環灣仔繞道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所預期的交通量並非很高。他們建議政府應考慮採取其他交通管理措施以紓緩交通負荷，例如劃一3條過海隧道的收費。為進一步縮減填海範圍，政府當局應致力縮小為興建擬議的冷卻用水抽水站及人民解放軍軍事碼頭而須填取的土地面積。

政府於2004年6月發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諮詢文件》，藉以評估市民對其首選方案的意見。根據該方案，現有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將會擴建及改善，把整個淨化海港計劃覆蓋範圍內的所有污水集中進行化學處理，並會興建新的生物污水處理設施。鑒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重要性和深遠影響，委員促請政府考慮把建議的4個月諮詢期延長，由原定於2004年10月20日結束，延展至2004年年底。事務委員會亦邀請各有關方面(包括環保組織)與委員交換對此事項的意見。

就廢物管理而言，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應檢討廢物管理政策，推動減少和回收廢物，從而減低對堆填區的依賴。委員亦支持早日實施堆填區收費，但政府必須諮詢各相關行業，尤其是廢物運輸商，以期就各項問題(例如收費安排)達成共識。他們又認為政府有需要與內地各有關當局及私人承建商研究可否把拆建物料運往其他地方。為向本港的企業推廣社會責任，事務委員會建議可持續發展組應制訂一套關於社會責任的指引，令在此方面表現不佳(例如任意拆卸建築物)的發展商不得參與競投公共工程及土地拍賣。

在空氣質素方面，事務委員會曾審議政府提出的建議，包括為停車後基於運作需要仍須保持引擎運轉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排放消減裝置，以及由2005年1月1日起把歐盟IV期的無鉛汽油規格定為法定規格。委員亦察悉政府計劃提出法例修訂，以便就於本港出售的塗料、印墨及若干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實施登記及強制標籤計劃。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河道環境因為挖掘工程和河流渠道化而遭受破壞的問題。部分委員承認可採用河流渠道化作為防洪措施，但卻指出此舉會令若干瀕臨絕種的稀有品種淡水魚類的生存受到威脅。為求在防洪及保護生態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們促請政府考慮在人口較稠密的地區採用河流渠道化方案，而在沒有人居住的地區則採用較符合生態效益的措施。此外，政府應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可能會對河道的自然生境造成無可補救的破壞的非法活動。在保護

海岸公園方面，部分委員建議，除了將那些被發現在海岸公園內非法捕魚的內地漁民遣返內地之外，政府亦應考慮根據香港法例對該等漁民提出檢控。此外，政府亦應增派人手加強巡邏及執法行動，對付那些被發現對珊瑚及其他重要海洋生物造成傷害的海岸公園遊人。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立法會於2001年2月委任專責委員會就4項公營房屋工程項目的情況進行調查。專責委員會於2003年1月就沙田第14B區第二期、石蔭邨第二期及東涌第30區第三期的事件向立法會提交第一份報告後，仍繼續舉行會議，研究就天頌苑事件取得的證據。

專責委員會於2004年5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第二份報告。第二份報告分析了天頌苑工程項目的背景、管理架構、規劃、設計及施工過程，並載列專責委員會發現在該等過程中出現的各種缺失。專責委員會亦審慎評估各有關方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5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第二份報告，委員隨後舉行記者會，解答傳媒的問題。

面在確保工程質素上所須承擔的個人責任。除了第一份報告所載的13項建議外，專責委員會亦提出其他建議，以期改善對公營房屋建造質素的監管。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2003年，香港受到一種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的傳染病侵襲。沙士疫情之嚴重，其傳播範圍之廣，都是香港近代歷史上前所未有。在這場疫症中，有 1,755 人受感染，其中 299 人死亡。立法會於 2003 年 10 月



立法會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進行了歷時 9 個月的調查，期間共傳召了 73 名證人出席 30 次公開研訊。有關的證人包括(左上起，順時針)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何兆煒醫生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林煥光先生。



專責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主持會議。



專責委員會委員與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禮賓府會面。

29 日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沙士爆發的處理手法，並審視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在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了 94 次會議，其中包括 30 次公開研訊，向 73 名證人取證。專責委員會於 2004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報告。該報告載述專責委員會選定調查的多間醫院爆發疫症的始末，以及專責委員會所研究的事件及議題。報告中除了分析客觀事實外，還對有關人員的表現及責任作出評價。專責委員會亦提出多項與香港公共衛生體制有關的建議。



(上圖)董建華先生歡迎專責委員會委員。(左圖)羅致光議員(正中)在會議上向董先生提問，他身旁為專責委員會委員勞永樂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

專責委員會發表報告，隨後舉行記者會。



第四章 申訴制度

60



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以透過該制度，就政府的政策、決定及辦事程序所引起的問題，向議員表達意見或謀求解決辦法。根據申訴制度，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議員會為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的市民提供協助。此外，議員亦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所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的意見書。

每周有 6 位議員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接受及處理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同時，議員亦輪流於當值一周內“值勤”，接見個別申訴人士及向處理個案的職員作出指示。秘書處職員專責為議員提供支援服務，確保申訴制度順利運作。

在 2003 至 2004 年度內接獲的新個案有 1,036 宗。在此等新個案中，175 宗是團體提出的申訴，861 宗是個別市民提出的個案。在本年報期內辦理完竣的 1,000 宗個案中，829 宗由議員直接處理，佔個案總數的 82.9%。至於其餘的 171 宗個案，156 宗是市民發表的意見，已送交議員考慮；另外 15 宗屬查詢及簡單個案，已由秘書處職員代議員處理。鑒於個案日趨複雜，而市民對公民權利的認識亦日益加深，因此對申訴服務的質和量方面的要求都已大為提高。為及早解決個案，議員與政府的代表舉行了 76 次個案會議。在本年報期內，申訴部除處理個案外，亦曾處理 1,850 宗電話查詢。

附錄 6 列出在本年報期內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在辦理完竣的 1,000 宗個案中，870 宗(87%)獲提供協助，其餘 130 宗(13%)因不

屬申訴制度的處理範圍、毫無根據或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附錄 7** 是按首十個接獲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統計表。**附錄 8** 是所有辦理完竣的個案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統計表。

會處理的重要個案分析

透過申訴制度處理的個案當中，較常見及重要者如下：

房屋事務個案

在各類個案中，由房屋問題引起的個案為數最多，共達 130 宗。當中主要包括個別人士投訴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屋”)的管理、安置及體恤調遷申請，以及對租金的意見。團體個案大多涉及公屋的管理及保養，例如食水變黃、飼養狗隻的限制及為長者業主提供協助。

上述有關食水變黃的團體個案涉及一個樓齡 7 年的公共屋邨。該屋邨的租戶不滿他們的單位食水變黃，要求更換食水管。議員對此甚為關注，並與政府舉行個案會議，以作跟進。房屋署表示，鍍鋅鋼食水管系統的使用期為 12 年。該署遂以 12 年作為制訂食水管重鋪計劃的準則，同時透過定期檢查，監察公共屋邨水管系統的情況。該署其後派員前往有關屋邨的單位進行測試，以及為食水變黃情況嚴重的單位更換食水管。

一個申訴團體向議員求助，希望議員促請政府協助居於破舊樓宇的長者業主解決住屋困難。由於這些長者業主擁有物業，所以並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可是，他們的物業大多屬舊樓，欠缺管理服務和維修，因而無法出售。他們惟有面對着各種衛生及安全問題，此外，他們的收入及資產有限，繳付差餉、地租及維修費用亦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議員把有關的政策事宜轉介房屋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7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後，得悉房屋委員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其後通過了一項建議，容許長者業主若獲得社會福利署推薦接受體恤安置，可入住長者住屋。

由多個愛護動物組織組成的申訴團體，就公共屋邨內飼養寵物的事宜向議員求助。應申訴團體及議員的要求，房屋委員會答允容許租戶飼養體型細小及不會造成滋擾或危害健康的家庭寵物。對於體重不超過20公斤的狗隻，如已領有狗牌及接受絕育，有關的租戶亦可獲提供一次過的“暫准”安排。另一申訴團體要求放寬20公斤的準則，但房屋署堅持其立場，理由是公共屋邨人口密集，不適宜飼養大型狗隻。

入境事務個案

涉及入境事務處的個案數目佔第二位，共達71宗。在個別人士提出的個案中，大部分與香港居留權資格及要求獲准逗留有關。

約有40宗個案的申訴人本身為內地居民，又或其家屬仍居於內地。部分人士指他們或其家屬符合在港永久定居的資格。其他希望取得香港居留權的人士，則提出體恤理由來支持他們的要求。入境事務處處長經研究他們的個案後，表示這些人士必須遵從終審法院於2002年1月10日就吳小彤案作出的裁決，鑒於他們提出的人道或體恤理由並不足以支持其個案，處長不能行使酌情權准許他們在港逗留。

社會福利事務個案

與社會福利事宜有關的個案佔第三位，共達63宗。大部分個案由個別人士提出，他們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社會福利服務表達意見，以及要求協助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代表與立法會議員會晤，要求協助制訂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政策。他們並希望議員協助改善貧困兒童的生活環境及消除貧窮。

環境保護事務個案

涉及環境保護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個案數目並列第四位，各有合共43宗。大部分有關環境保護事務的個案都是荃灣居民提出的投訴，他們指藍巴勒海發出臭味，荃灣屠房更產生臭味和噪音。環境保護署解釋，該區有超過100幢樓宇把污水喉管非法接駁到雨水渠，以致藍巴勒海發出臭味。該署向有關樓宇的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跟進，要求進行糾正工程。至於針對屠房的投訴，該署到場評估氣味和量度噪



立法會議員前往大埔實地視察，就有關在龍尾建造人工海灘的建議聽取匯報(上圖)，政府官員並向議員簡述船灣圍下河的排水問題。



議員視察北區打鼓嶺堆填區期間會見一羣村民，村民們不滿土地用途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並且反對政府計劃擴展堆填區。



議員巡視北區時要求政府在落實擴展堆填區前諮詢公眾，以及對沙頭角及打鼓嶺的土地發展和規劃作出具體承諾，打破該區的經濟發展困局。

音，結果顯示並無豬隻的氣味，經量度的噪音水平亦沒有超逾法定的噪音限制。

在另一宗有關環境滋擾的個案中，投訴人不滿一些旅遊巴士司機在北角寶馬山道一帶停放車輛後沒有關掉引擎。政府接獲這宗投訴後，已

推行新一輪遍及全港的“停車熄匙”活動(最初在東區展開)、加強巡查，以及就停車等候期間未有關掉引擎的情況向有關的營辦商發出口頭／書面勸諭。另外，政府亦承諾會繼續巡查交通要點，並與商界保持緊密聯絡，確保司機遵從有關指引，從而保障市民健康。

民政事務個案

與民政事務總署有關的個案大部分為投訴，針對的事項包括業主立案法團、建築物管理事宜及該署員工的表現。另外，亦有市民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使用率及該署提供的康樂服務提出意見。

其他重要個案

市區重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提出的收購價

一羣業主受到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的重建項目影響，因此要求議員協助他們商討其住宅／非住宅物業的收購價。該等業主認為當局提出的收購價過低，不足以讓他們在同區找到重置單位，他們並建議當局採用“樓換樓”／“舖換舖”機制。部分業主亦不滿當局把一些業主自住的住宅單位視為空置或出租單位，並扣減有關的自置居所津貼。

在隨後的多次個案會議上，市建局／房協的代表解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3月30日通過自置居所津貼政策，就住宅物業的收購價

作出規定。該項政策訂明，當局須以一個假設7年樓齡、位於同區及座向一般的重置單位的市值作為基準，以計算住宅物業業主所得的補償金水平。由於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收購價是按照獨立測量師行進行的客觀估值而得出，故可反映當時的市場實況。持不同意見的業主可自行聘請測量師行與市建局／房協委託的測量師磋商，當局會於物業交易完成後，向業主退還合理的專業費用。關於“樓換樓”／“舖換舖”機制的建議，市建局／房協的代表表示，現行的現金補償政策源自價值對價值的概念，旨在給予業主最大的靈活度，讓他們自行購買最切合其個人需要的重置單位。而物業的佔用情況則根據業主在戶籍調查期間提供的資料及調查人員收集到的數據來評定。業主如感到受屈，可聯絡由市建局成立的覆核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議要求覆核自置居所津貼資格的申請。

與 T3 道路有關的工程計劃

政府擬議在沙田新市鎮推行一連串區內道路改善工程計劃和臨時交通安排，以配合建造T3道路的工程計劃。然而，部分建議並不為該區居民及商戶所接受，他們合共組成6個申訴團體向議員求助。議員舉行多次個案會議跟進這些個案。就大部分個案而言，政府已接納申訴團體提出的替代方案、修訂原來的建議或答允在推行有關建議後監察進展情況，藉以紓解居民的憂慮及把不便減至最小。而唯一尚有爭議的工程項目是擬於翠景花園附近興建的城門河行車天橋。政府承諾考慮其他方案及在落實其建議前諮詢沙田區議會。



離島各界大聯盟的代表與議員會晤，表達意見及反對渡輪公司收取假期附加費。

議員在處理這些個案期間，發現政府雖然已就所述道路工程計劃及各項配套工程計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但當局並未在諮詢過程中提供具體的詳細資料，以致有關各方無法充分考慮各項工程計劃及提供全面的意見。故此，議員促請政府日後進行諮詢時，須就每一項工程計劃提供所有詳細資料，使有關各方得以掌握所需資料，繼而給予深入及有意義的意見。

在新赤柱綜合大樓內重置街市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通知赤柱臨時街市的檔戶，他們的租約將會屆滿，以及可獲發放恩恤特惠金以代替重置。檔戶表示，政府較早時曾承諾在位於赤柱市場道的新赤柱綜合大樓內重置該街市，他們對政府出爾反爾表示不滿，食環署解釋，鑒於光顧臨時街市的居民數目大幅下降，加上審計署署長在其建議中指出經營能力應是規劃公眾街市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該署遂修訂了有關工程範圍，取消在赤

柱綜合大樓內設置街市設施。應議員的要求，食環署把恩恤特惠金提高。該署並答允讓合資格的檔戶有權以優惠條件就公眾街市的現有空置檔位進行“圍內競投”，並且批准檔戶把該項圍內競投權利轉移予其助手或合伙人。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協助

兩宗透過申訴制度處理的投訴個案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獲得的協助。一個主要由尼泊爾人組成的申訴團體指稱，本港並無訂立融合政策，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政府回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已採取嚴肅的態度，根據國際人權公約承擔各項責任，並致力確保其政策及做法與該等責任一致。

第二宗個案由一羣少數族裔家長提出，他們就學位分配辦法尋求協助。他們不滿當局未有就學位分配修訂安排充分諮詢有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及學校的家長協會。他們並憂慮其子女或會被派往使用中文作教學語言的主流公營學校，即使該等學校並非家長屬意的選擇，故他們要求當局暫時擱置實施有關的修訂安排。在議員召開的個案會議上，政府解釋，實施學位分配修訂安排旨在促進非華語兒童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增加他們的升學和就業機會。政府提出由2004派位年度開始，修訂非華語兒童的學位分配安排，並主動就這項建議與關注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討論及交換意見。應議員的要求，政府承諾在公布派位結果後盡量為非華語兒童提供協助。

校舍安全

一羣身體弱能兒童的家長組成申訴團體，他們與議員會晤，表示極之關注其子女所就讀的特殊學校的校舍安全。該等家長指出，自從學校的加建頂層工程完成後，校舍便出現裂縫，雖然校方曾進行鞏固工程以作補救，但裂縫仍有增無減。他們要求政府委聘一名獨立的專家檢查校舍，以確定其結構是否安全、使用輕身磚重新建造新增頂層的間牆、延長校舍改善工程的保用期，以及把安裝於課室內的電箱移離，進一步保障學生免遭意外。在其後的個案會議上，政府解釋，有關裂縫只屬細微的非結構性裂縫，不會對校舍造成危險。此外，把電箱安裝在課室內以方便校方日常運作，是許多學校普遍採用的設計。然而，政府委聘了一名獨立的結構工程顧問，重新評估校舍的結構安全。該名顧問確定，裂縫只出現在表層批盪，校舍的結構狀況符合安全及合適使用。此外，校舍改善工程的保用期已延長至24個月，電箱亦被移離，以釋除家長的顧慮。



議員與園圃街雀鳥公園的禽鳥販商會晤，聆聽他們的苦況及討論如何幫助他們。

第五章 聯絡工作

66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轄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負責整體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並研究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就此等事宜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5。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呂明華議員率領立法會代表團訪問新加坡及泰國。在新加坡拜會了國會議長阿都拉先生(右三)。

立法會按照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派遣一個由 5 名議員組成的代表團，於 2004 年 2 月 12 日至 18 日訪問新加坡及泰國的曼谷。代表團除會見新加坡的新港國會友好委員會的成員外，亦與兩地的國會議員、政府高級官員及商業機構的代表會晤，討論彼此感興趣的問題。代表團亦聽取當地的有關方面簡介多項事宜，包括旅遊業、市區重建及公共房屋等範疇的事宜。



代表團拜會泰國國民議會下議院副議長 Somsak Prisananuntagul 先生。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為促進議員與駐港外交人員的聯繫，立法會會舉行午宴，讓議員與領事官員互相認識，並就立法會的工作及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在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間，立法會舉行了 3 次此類午宴，共有 47 位領事官員出席。



出席其中一次午宴的嘉賓有：(左起)比利時總領事 Patrick L P M NIJS 先生；劉慧卿議員；匈牙利總領事 Istvan DARVASI 先生；阿根廷總領事 Ricardo Haroldo FORRESTER 先生。



(左起)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總領事 Sisounthone SITHIMOLADA 先生；范徐麗泰議員；捷克共和國總領事 Jan FURY 博士；墨西哥總領事 Mario LEAL Campos 先生。

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聯繫

議員會輪流與各區議會舉行定期會議，就彼此感興趣的事宜或問題交換意見。議員依次召開此等會議。每次會議後，有關區議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會共進午餐。會上提及的政策事宜會轉交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更深入的研究；至於所提出的個別個案，則交由申訴部處理，以便與政府跟進。在 2003 至 2004 年度會期內，議員與各區議會舉行了 10 次會議。



立法會議員會見大埔區議會議員。

立法會與鄉議局的聯繫

議員定期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宜或問題交換意見。在 2003 至 2004 年度會期內，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曾於 2004 年 3 月 2 日舉行一次會議。會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會上提出的政策事宜已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政府跟進。



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會晤，討論彼此關注的事宜。

到訪賓客

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高級職員定期接待政府新聞處和其他政府部門及駐港總領事所轉介的訪港外地議會議員、要人及代表團。在 2003 至 2004 年度會期內，議員曾與賓客進行 86 次會晤，向他們簡要介紹立法會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在到訪賓客中，有各地的立法機關議員、政界及商界領袖、政府官員及知名人士。



立法會議員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參議院代表團會晤，就貿易及商業方面的事宜交換意見。



范徐麗泰議員與美國內布拉斯加州州長及其代表團會晤。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歡迎比利時參議院議長及其代表團到訪。



(上圖)法國參議院法 — 中議會友好小組代表團在參議員 Jean BRESSON 先生(左二)率領下拜會范徐麗泰議員。(下圖)代表團並與議員會晤，議員向他們簡述香港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團體，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其委員包括另外12位議員。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設施，以履行獨立於政府的行政管理及財政職能。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3個委員會及兩個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指明的獲轉委職能。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錄9。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設有9個部門。秘書處的職員由行政管理委員會直接聘任。截至2004年6月30日，秘書處共有308名職員。秘書處的編制圖載於附錄10。

立法會的組成

70

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 GBS, JP
(選舉委員會)

議員

功能界別

丁午壽議員, SBS, JP
(工業界 <一>)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商界 <一>)

何鍾泰議員, JP
(工程界)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會計界)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金融界)

呂明華議員, JP
(工業界 <二>)

吳靄儀議員
(法律界)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批發及零售界)

張文光議員
(教育界)

許長青議員, SBS, JP
(進出口界)

陳國強議員, JP
(勞工界)

陳智思議員, JP
(保險界)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紡織及製衣界)

單仲偕議員, JP
(資訊科技界)

黃宜弘議員, GBS
(商界 <二>)

黃容根議員, JP
(漁農界)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旅遊界)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鄉議局)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航運交通界)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羅致光議員, JP
(社會福利界)

石禮謙議員, JP
(地產及建造界)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勞工界)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金融服務界)

張宇人議員, JP
(飲食界)

麥國風議員
(衛生服務界)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工界)

勞永樂議員, JP
(醫學界)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區議會)

劉炳章議員, SBS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地方選區

何秀蘭議員
(香港島)

何俊仁議員
(新界西)

李卓人議員
(新界西)

李柱銘議員, SC, JP
(香港島)

李華明議員, JP
(九龍東)

涂謹申議員
(九龍西)

陳婉嫻議員, JP
(九龍東)

陳鑑林議員, JP
(九龍東)

梁耀忠議員
(新界西)

黃宏發議員, JP
(新界東)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九龍西)

楊森議員
(香港島)

劉千石議員, JP
(九龍西)

劉江華議員, JP
(新界東)

劉慧卿議員, JP
(新界東)

蔡素玉議員
(香港島)

鄭家富議員
(新界東)

司徒華議員
(九龍東)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新界西)

鄧兆棠議員, JP
(新界西)

陳偉業議員
(新界西)

黃成智議員
(新界東)

馮檢基議員, JP
(九龍西)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香港島)

選舉委員會

朱幼麟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議員 履歷

72

范徐麗泰議員, GBS, JP

立法會主席

出生日期：1945 年 9 月 20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1970-1973）
- 香港大學人事管理文憑（1969-1971）
- 香港大學理學士（1964-1967）
- 香港聖士提反女校（1952-1964）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現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人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監察顧問

曾任

- 第一屆立法會主席（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主席（1997-1998）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1998-2003）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19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3-1995）
- 行政局議員（1989-1992）
- 立法局議員（1983-1992）
-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1990-1992）
- 教育委員會主席（1986-1989）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代理主席

出生日期：1947 年 4 月 27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 英國最高法院律師
- 澳洲維多利亞邦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
- 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課程

職業：

- 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 中國委託公證人

公共服務：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1998-2003）
- 臨時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立法局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1995-1997）
- 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1991-1997）
- 立法局議員（1988-1997）（運輸及通訊界代表 1995-19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主席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1991-2000）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1990-1999）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1989-2001）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1990-1996）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之監護權及撫養權小組委員會主席
- 區域市政局議員（1986-1991）
- 九龍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1993-2001）
- 香港航運發展局委員
- 香港港口發展局委員
- 港口發展諮詢小組主席
- 香港物流發展局委員
- 支援中小企物流專項小組召集人

丁午壽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42 年 8 月 21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學士（1968）

職業：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共服務：**現任**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
- 職業訓練局塑膠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 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
- 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 香港總商會委員
-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25.6.2004 至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常委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東山區委員會常委

曾任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區事顧問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1987-1990）
- 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1984-1988）
- 香港考試局委員（1983-1987）
-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1980-1987）
- 香港聯合交易所第二板市場諮詢委員會委員
- 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塑膠業委員會委員
- 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 大律師紀律委員會委員
-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遴選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委員會委員
-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董事及委員
- 香港理工大學委員會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7 年 1 月 8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聖荷西大學化學工程碩士（1970）
-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化學工程學士（1968）
- 拔萃男書院（1964）

職業：

-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 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主席

公共服務：**現正服務之政府組織及委員會**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
-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

現正服務之非政府組織及委員會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自由黨主席
- 香港總商會理事
-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
-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朱幼麟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4 年 3 月 5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美國東北大學管理碩士
- 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美國東北大學公共服務榮譽博士學位

職業：

- 香港衛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 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 珠光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深圳中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莊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 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2002-2003）
- 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成員
-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顧問委員會主席（1999 至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1998 至今）
-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1998 至今）
- 伸手助人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12/1997 至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選舉會議成員（11/1997）
- 香港警務處員佐級協會名譽會長（1/1997 至今）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19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3-1995）
- 立法局議員（1995-1997）
- 港事顧問（1992-1997）
-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1991-1998）

-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上訴委員會委員（1991-1999）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1990-1992）
- 愛滋病顧問委員會代表（3/1990 - 2/1992）
- 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行政管理文憑課程講師（業餘）（1985-1989）
- 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系講師（業餘）（1985-1989）
- 環境保護建議委員會噪音特別小組委員（7/1983 - 6/1984）
- 香港射擊隊手槍選手（1983-1985）
- 香港輔警警員（1982-198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

- 社聯信託基金信託人（1989-1993）
- 執行委員會委員（1992-1993）
- 中國內地及香港社會福利交流委員會主席（1991-1995）
- 常務委員會主席（1989-1992）
- 執行委員會主席（1989-1992）
- 財務小組委員會主席（1/1989 - 10/1989）
- 義務司庫（1988-198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籌款委員會主席（1989-1996）
- 董事局成員（1987-1997）
- 人事及財務委員會委員（1987-1988）

香港公益金

- 名譽副會長（1992/1993 至今）
- 歷屆董事委員會委員（1992/1993-1997）
- 商業機構募捐籌劃委員會委員（1992/93-1997）
- 董事會董事（1981-1987、1990-1992）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1984-1987、1990-1992）
- 第四副會長（1989-1990）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1989-1990）
- 執行委員會委員（1989-1990）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副主席（1987/1988-1988/1989）
- 籌募委員會委員（1984-1986）

何秀蘭議員

出生日期：1954 年 7 月 24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

職業：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觀龍區）

何俊仁議員

出生日期：1951 年 12 月 1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律學學士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國際公證律師

職業：

執業律師和公證律師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2000-2001）
- 屯門區議會議員（2000 至今）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1998-2000）
- 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1995-1997）
- 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7/1997 - 12/1999）
- 區域市政局議員（1995 - 6/1997）
- 立法局民選議員（1995 - 6/1997）

何鍾泰議員, JP

出生日期：1939 年 3 月 23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1963)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研究文憑(岩土) (1963-1964)
-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1968-1971)
-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 (1999)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 (2001)
- 認可人士
- 結構工程師
- 註冊工程師 (土木、結構、環境、岩土、建造)
- 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1987/88)及名譽資深會員 (土木、結構、環境、岩土、建造)
-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副會長(1989/90)、亞太區代表及資深會員
-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前理事 (1984-1987)
- 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
-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 香港科技協進會資深會員及前會長 (1989-1990)
-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名譽顧問及資深會員
-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名譽資深會員
- 香港公路學會創會及資深會員
- 香港地下管線測量師學會名譽顧問及名譽資深會員

職業：

工程師

公共服務：

現任

- 非官守太平紳士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2000-2004)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 (2002-2007)
-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2000-2004)
- 工程師社促會主席
- 上海同濟大學建設監理研究所顧問教授 (自 1991)
-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自 1988)
-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7-2005)

- 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委員 (2001-2004)

曾任

- 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工程界)(1998-2000)
- 第一屆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6-1998)
- 臨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1996-19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1996-2002)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1998-2000)
- 立法會調查赤鱗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1998-1999)
-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1987-1988)
-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5-1990)
- 港事顧問 (1994-1997)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 (1997-2002)
-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 (1992-1994)
-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5-1997)
- 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 (1992-1994)
- 工業及技術發展局香港科技委員會主席 (1992-1994)
- 香港學術評審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86-1987), 香港臨時學術評審局副主席(1987-1990) 及香港學術評審局副主席及執行會主席 (1990-1991)
-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1-1998)
- 職業訓練局委員 (1993-1998)
- 職業安全健康局委員 (1988-1995) 及財務委員會主席
- 建造業訓練局委員 (1981-1993) 及財務委員會主席 (1983-1993)
- 掘路工程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 (2001-2002)

李卓人議員

出生日期：1957 年 2 月 12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

職業：

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

公共服務：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5-1997）
（1998-2000）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1989 至今）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執行委員
（1992-1994）
- 觀塘工業健康中心幹事（1978-1980）
-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執行幹事（1980-1990）
-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1995 至今）
- 建築業諮詢委員會委員（1996 - 3/1999）
-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委員
（2/1999 至今）

李柱銘議員, SC, JP

出生日期：1938 年 6 月 8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資深大律師

職業：

大律師

公共服務：

- 香港醫學會法律顧問
- 民主黨成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法律顧問
- Member of the Board of Reference,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Hong Kong
- 黃大仙社康促進會榮譽法律顧問
- 香港大學學生會文學院學生會榮譽法律顧問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53 年 5 月 23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兼任教授
- 香港浸會大學兼任教授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
- 英國倫敦商學院榮譽院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系榮譽文學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國際會計師公會榮譽會員
- 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榮譽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名譽註冊財務策劃師
- 榮譽香港專業會計員
-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名譽資深會員
- 執業會計師
-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會長
- 香港幼稚園協會名譽會長
- 東區少年警訊活動委員會會長
- 中國助學基金名譽會長
-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榮譽會長
- 香港公益金高級顧問
- 友邦慈善基金 2003 年青年領袖培訓獎勵計劃名譽顧問
-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名譽顧問
- 香港傑出學生協會名譽顧問
- 香港青年商會名譽顧問
- 香港特別行政區傑出學生聯會榮譽顧問
- 兒童權益國際審裁局香港區理事
- 資優教育基金會董事
- 英國倫敦商學院海外顧問
- 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兒童節目諮詢委員會委員

職業：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1998 至今）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諮詢小組委員
- 稅務局稅務用家委員會委員
- 工商及科技局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
- 民政事務局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督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諮詢委員會主席
- 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會計及金融研究中心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課程顧問
- 香港傷健協會名譽會長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39 年 3 月 13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劍橋大學文學碩士（經濟及法律）
- 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
- 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 劍橋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華威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嶺南學院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美國康涅狄格洲 Trinity College 榮譽文學博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職業：

銀行家（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公共服務：

現任

- 華商銀行公會主席
- 香港銀行公會委員會委員
- 香港銀行公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 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貨幣發行局委員會委員
- 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主席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劍橋大學良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名譽司庫
- 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 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
- 東亞科學歷史基金會主席
- 香港芭蕾舞團永久會長
- 藝穗會贊助人
- 香港公益金副贊助人
- 集賢鄉村俱樂部名譽贊助人
- 善施慈善基金名譽贊助人
- 亞洲管理學院董事

- 香港大學副校監
- 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委員會委員
- 太平洋區銀行界人士交流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 善終服務顧問委員會成員
- 大學畢業同學會獎學基金信託人
- 劍橋大學基金名譽信託人
- 劍橋海外信託基金信託人
-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院（雷鳥）受託人委員會委員
- 牛津劍橋划艇賽會創辦會員
- 亞洲會社國際委員會委員
- 新亞洲委員會委員
- 非官守太平紳士
- 香港飛行總會名譽會員
- 香港藝術節協會名譽顧問
- 美國商會會員
- 海外大學畢業生協會名譽顧問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惠頓學院 SEI 管理學高級課程中心成員
-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資深會員
-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第一榮譽主席
- 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主席
- Edelman Asia-Pacific 非執行主席
- 亞洲公會香港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
- Carlos P. Romulo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國際諮議委員會成員
- 戴姆勒-克萊斯勒集團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 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國際顧問委員
- Komatsu 國際諮議委員會成員
- Lafarge 國際諮議委員會成員
- Scripps International Network 委員會成員
- Sirocco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SAE 委員會成員
- Metrobank 資深顧問
- 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Board 諮議會成員
- 《資本》雜誌一顧問委員會成員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杜鍾斯公司董事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按揭證券公司董事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SCMP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森那美有限公司董事
-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投資委員會召集人 (1986-1997)
- 奧地利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1992-1998)
- 滿地可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1992-1998)
- Rolls-Royce 東南亞顧問委員會成員
-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
- The Conference Board, Inc. 資深委員 (2001-2004)

曾任

- 港事顧問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1997)
-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 (1985-1990)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1993-1995)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1982-1985)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立法局議員 (功能組別 — 金融界) (1985-2004)
- 職業訓練局銀行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1985-1993)
- 九廣鐵路公司董事 (1982-1991)
- 藝穗會主席 (1982-1986)
- 香港中文大學就業諮詢委員會主席 (1986-1987)
- 日本航空公司香港區名譽顧問 (1991-1992)
- 加拿大商會董事 (1990-1991)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監察委員會委員 (1989-1995)
- Jardine Fleming 亞洲物業公司顧問團成員 (1989-2000)
- 香港公益金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 (1977-1979)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副主席 (1979-1981)
 - 第四副會長兼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1- 1983)
 - 第一副會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1983-1985)
 - 董事會董事 (1981-1987)
- 香港芭蕾舞團
 - 董事局主席 (1987-1992)
 - 副會長 (1992-1996)
- 香港理工學院就業顧問委員會主席 (1983-1985)
- 香港理工學院工商管理課程顧問委員會主席 (1989-1993)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李華明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5 年 4 月 25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文學士（社會學）
- 社會工作碩士
- 註冊社會工作者

職業：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1998-2000）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1998-2000）
- 立法局議員（1991-1997）
- 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1994-1997）
- 市政局議員（1991-1997）
- 觀塘區議會議員（1985-1994）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1994-2000）
- 市區重建局董事（2001 至今）
-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1991-2000）
- 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1997-2000）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成員（1997-2003）
- 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1991-1997）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1996-2001）
- “關懷愛滋”董事局成員（1998 至今）
- 臨時市政局議員（1997-1999）
-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董事局成員（1997 至今）
- 廉政公署投訴委員會委員（2002 至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2004-2005）

呂明華議員, JP

出生日期：1938 年 4 月 4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碩士
- 博士
- 註冊工程師

職業：

商人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
- 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
- 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選舉會議成員
- 山東省政協常委
- 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理事
- 香港山東商會會長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49 年 7 月 11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島中學畢業
- 澳門東亞大學研究院文憑

職業：

集友銀行副董事長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 (1988-1997)
- 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 (1988-1997)
- 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 (1992 至今)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996-2004)
-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及行政委員會委員 (1996 至今)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1998-2000)
- 第二屆立法會議員 (2000-2004)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 (1999-2004)
- 嶺南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 (1999 至今)
-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遴選委員會委員 (1999 至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9 至今)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 (2001 至今)
- 香港政府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2001 至今)

吳靄儀議員

出生日期：1948 年 1 月 25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香港大學碩士
- 波士頓大學博士
- 劍橋大學法學士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

職業：

執業大律師

公共服務：

- 立法局／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5-1997) (1998 至今)
-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 (1998 至今)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6-2003)
- Panel of Lay Assessors 成員 (1979-1981)
- 沙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0-1981)
- 沙田區議會議員 (1981-1982)
- 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及行動小組委員 (1980-1983)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1-1983)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4-1985)
- 色情物品審裁處審裁員 (1987-1988)
- 香港公益金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 (1989-1990)
- 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 (1989-1990) (1991-1992)
- 語言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6)
-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委員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1995-1997) (1998-2000)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5 年 1 月 25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男女小學及中學
- 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英文）
- 英國羅斯布魯佛朗誦及戲劇學院研究院院士
-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戲劇院院士（教師及演員）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現任

-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3/2004 至今）
- 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9/2003 至今）
-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名譽顧問（2003 至今）
- 「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主席（6/2003 至今）
- 立法會議員（工能組別“批發及零售界”）（2000 至今）
- 香港設計中心監理會副主席（2000 至今）
- 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4/2000 至今）
-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4/2000 至今）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1999 至今）
- 電影發展基金審核委員會委員（1999 至今）
- 自由黨副主席（1999 至今）
- 自由黨中央委員會委員（1992 至今）
- 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1998 至今）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名譽顧問（1996 至今）
- 香港知識產權會會董（1996 至今）
- 樂智協會贊助人（1985 至今）
- 防止虐待兒童會顧問（1981 至今）

曾任

- 「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委員（2000-2003）
-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副贊助人（2000-2003）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10/2000-10/2003）
- 香港旅遊協會理事會理事（1999-2000）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員（1996-2000）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旅遊服務業協會名譽顧問（1995-2003）
- 自由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1992-1995）
- 行政局議員（1991-1992）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1990-1992）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1986-1988）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1986-1988）
- 一九八五年國際青年年委員會主席
- 香港演藝學院董事局委員（1984-1988）
- 消費者委員會主席（1984-1988）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傳播及推進工作委員會委員（1984-1985年）
- 表演藝術發展局委員（1982-1986）
- 旺角區議員（1982-1984）
-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1981-1984）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1980-1984）
- 市政局議員（1980-1984）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1976-1981）
- 香港崇德社主席（1976-1977）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1975）

涂謹申議員

出生日期：1963 年 3 月 11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學士
- 執業律師

職業：

律師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2000, 2001-2002, 2003-2004)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2000-2001, 2002-2003)
- 立法局議員 (1991-1997)
- 深水步區議會民選議員 (1991-1994)
- 油尖旺區議會民選議員 (1999 至今)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992-2003)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4-2003)
- 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 (1996-2001)
- 證監會轄下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 (1998-2001)
- 香港民主同盟創會會員 (1990-1995)
- 民主黨創會會員 (1995 至今)

張文光議員

出生日期：1954 年 9 月 15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1978)
- 註冊教師

職業：

- 教師
-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1991-1997) (1998 至今)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1993 至今)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1998 至今)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 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許長青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42 年 9 月 4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佛山大學物理系

職業：

公司董事長

公共服務：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00-2003）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
- 保良局顧問局顧問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及榮譽會長
- 香港協進聯盟副主席
- 廣東省第八屆人大代表
- 廣東省第九屆政協常務委員
- 香港拯溺總會名譽顧問
- 香港冬泳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名譽會長
-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名譽會長
- 廣東外商公會名譽會長

陳國強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6 年 1 月 17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學院紡織工藝學高級證書

職業：

製衣業訓練局幹事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議員（1998 至今）
- 香港工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主席
-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政策委員會委員
-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委員（1994-2000）
-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委員（1994-2000）
- 香港工會聯合會康齡老人服務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
- 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會務顧問
- 香港通架專業人員總會會務顧問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職員協會會務顧問
- 公共房屋及私人物業服務技術人員協會名譽會長
- 博愛醫院名譽顧問（2003-2004）
- 惠州海外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

陳婉嫻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6 年 11 月 15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海陸豐公學
- 新僑中學
- 澤群中學
- 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工商管理高級文憑課程
- 廣東省科研大學哲學系
- 英國華威大學勞工課程

職業：

工會工作者

公共服務：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2000-2001）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1997-1998）
- 立法局議員（1995-1997）
- 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1995-1997）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 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理事長
- 民主建港聯盟常委委員（1992 至今）
- 港九勞工教育促進會主任
- 港事顧問（1994-1997）
-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特邀代表
- 東區區議員（1988-1991）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1998 至今）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1994-1995）
- 公屋聯會名譽會長
- 樂群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 中港關係策略發展研究基金信託人
- 秀明小學校董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出生日期：1965 年 1 月 11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加州 Pomona College 文學士

職業：

- 亞洲金融集團常務董事
-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總裁

公共服務：

業界公職

-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社會公職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嶺南大學校董會委員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副主席
-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
- 港泰商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9 年 1 月 22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工業專門學校（香港理工大學前身）（1971）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2000-2001, 2002-2003）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2001-2002, 2003-2004）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
- 香港按揭証券公司董事
-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觀塘民聯會會長
- 觀塘區議會議員
- 民主建港聯盟中央及常務委員
- 九龍社團聯會副會長
-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會董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副主席（1998-2000）
-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1997-1998）
- 立法局議員（1995-1997）
- 觀塘臨時區議會議員（1997-1999）
- 觀塘區議會民選議員（1988-1997）
- 區事顧問（1994-1997）
- 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委員（1995-1997）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45 年 10 月 9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系學士

職業：

- Bay Apparel Limited 董事
- 金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現任**

-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立法會議員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及創會會員
- 香港中國婦女會副主席
- 香港潮陽同鄉會婦女部顧問
-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會董及委員
- The Textile Institute (Hong Kong Section) 贊助成員
- 工業貿易署時裝業發展統籌委員會委員
-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
-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名譽會長
-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名譽顧問
- 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理事
- 香港環保工業協會榮譽顧問
-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主席及創辦人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新界鄉議局顧問
-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理事會首席名譽顧問
-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名譽會長
-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監督委員會主席
- 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及永遠顧問
- 志蓮安老信託基金會主席
- 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資深會員

- Honorary Vice President, AIESEC-LC-Lingnan, Lingnan University
- 文娛慈善基金創辦人
- Co-founder, Education Aboar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公益金高級顧問
- 良朋會贊助人
- 香港棲霞蘋果之友協會名譽會長
- 美國商會(香港)會員
- 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個人會員
- 香港潮州商會名譽顧問
- 香港潮陽同鄉會名譽會長
- 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
- 中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
-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會董
-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名譽會長
- 香港順德杏壇同鄉會榮譽會長
-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顧問
- 香港老年保健協會顧問
- 香港同胞慶祝國慶 54 週年籌備委員會委員
- Honorary Advisor, Soul Talk

曾任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1998-2000)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2000-2002)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8-2000)
-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委員 (1998-2000)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1998-2000)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7-1998)
- 中央政策組成員 (1993-1995)
- 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專員 (1986-1994)
- 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專員 (1987-1988)
- 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成員 (1990-1996)
- 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4-2000)
- 香港房屋委員會人力資源小組委員會委員 (1996-1999)
- 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委員 (1993-1999)
- “推廣紡織及成衣業形象運動” 督導委員會主席 (1998-1999)
- “推廣紡織及成衣業形象運動” 督導委員會委員 (1999-2001)
- 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8-1999)
- 臨時醫院管理局成員 (1988-1990)
- 醫院管理局成員 (1990-2002)
- 醫院管理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6-1997)
-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 (1990-1994)
- 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主席 (1994-1995)
- 醫院管理局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0-1995)
-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7-2001)
- 醫院管理局慈善基金監管會委員 (1996-2001)
- 醫院管理局公開會議委員 (1990-2001)
- 醫院管理局規劃委員會委員 (1990-2001)
- 醫院管理局內務會議委員 (1990-2002)
- 醫院管理局財務委員會委員 (1990-2002)
- 醫院管理局醫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1990-2002)
- 醫院管理局核數委員會委員 (1990-2002)
- 醫院管理局香港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8-2002)
- 青山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1994-1997)
- 香港佛教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1991-1997)
- 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1993)
- 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1994-1999)
- 瑪麗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1997-2002)
- 仁康瑪麗有限公司董事 (1997-2000)
-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1996-2000)
-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六屆總理 (1983-1984)
-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七屆副主席 (1984-1985)
-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八屆主席 (1985-1986)
- 瑪利諾醫藥福利會主席 (1987-1988)
- 瑪利諾醫藥福利會委員兼名譽司庫及行政委員會委員 (1982-2000)
- 聖母醫院董事會會董 (1988-1999)
- 香港護理學院名譽顧問 (2002-2003)
-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會員 (1996-2001)
- 香港浸會大學人事管理委員會會員 (1996-2001)
- 志蓮安老服務委員會委員 (1993-2002)
-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 (1985-2000)
- Vice-Chairman, Ladies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Festival of Dance Academics (1990)
- 海外潮人青年企業家協會名譽會長 (2001-2003)

梁耀忠議員

出生日期：1953 年 5 月 19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艾色斯大學文學士（榮譽）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職業：

教師

公共服務：

- 葵青區議會議員（1985 至今）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5-1997）（1998 至今）
- 街坊工友服務處執行委員
- 前綫成員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1990 至今）

單仲偕議員, JP

出生日期：1960 年 6 月 15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大學理學士
- 香港電腦學會會員
-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
- 香港知識產權會永久會員

職業：

銀行資訊科技副經理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委員（1998-2004）
-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委員（2000-2005）
- 平等機會委員會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委員（2000-2001）
- 香港教育城督導委員會委員（2000 至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1998-2005）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1999-2005）
- 葵青區議會議員（1985-2003）
-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1998-2004）
- 立法局議員（新界南）（1995-1997）
- 葵青區議會主席（1994-1999）
- 區域市政局議員（1988-1994）
-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榮譽顧問（2001 至今）
- 資訊保安及鑑證公會督導委員（2000 至今）
- 推廣婦女使用資訊科技統籌小組成員（2000-2002）
- 香港矽谷協會顧問團成員（2000 至今）
-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協會榮譽委員（1999 至今）
-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顧問（1999-2005）
-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2001-2007）
-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2001-2003）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2001-2005）
- 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成員（2000-2006）

- 香港理工大學交通資訊研究項目顧問委員會成員 (2001-2005)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2-2005)
-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與科技管理理學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0-2006)
- 香港公開大學應用電腦程式委員會委員 (1999 至今)
-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2-2004)
- 香港 Linux 商會顧問 (2003)
-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顧問 (2003-2004)
- 香港企業資源管理學會顧問 (2003-2005)
-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榮譽顧問 (2003-2004)
- 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學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4-2006)

黃宏發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3 年 12 月 11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 美國錫拉丘茲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新界東)
-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行政系名譽教授

公共服務：

從政履歷

- 立法會議員 (1998 至今)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 至今)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立法局主席 (1995-1997)
- 英聯邦議會聯合會香港分會主席 (1995-1997)
- 立法局議員 (選區：新界東南) (1995-1997)
-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主席 (1994-1995)
- 行政局議員 (1991-1992)
- 立法局議員 (選區：新界東) (1991-1995)
- 立法局議員 (選區：新界東) (1988-1991)
- 立法局憲制發展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1986-1994)
- 立法局議員 (選區：新界東) (1985-1988)
- 沙田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1982-1991)
- 沙田區議會議員 (1981-1994)
- 沙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1979-1981)

其他公職

- 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 (1989 至今)
- 太平紳士 (1989 至今)
-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主席 (1997 至今)
- 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9 至今)
- 香港演藝學校校董 (1999 至今)

黃宜弘議員, GBS

出生日期：1938 年 12 月 23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工程學碩士
- 美國修蘭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加利福尼亞海岸大學工程學博士

職業：

- 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

黃容根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1 年 8 月 10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華南師範大學行政學院現代管理文憑

職業：

漁民

公共服務：

- 區事顧問（1995-1997）
- 大埔區議會議員（1991-1997）（1999-2007）
- 大埔臨時區議會議員（1997-1999）
- 大埔區議會漁農工商委員會委員（1985-2007）
-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1991-2007）
- 大埔區議會改善環境及工程委員會委員（1991-1997）
- 大埔區議會文娛康樂委員會委員（1991-1997）
-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1991-2007）
-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老人工作小組）召集人（1996-1998）
- 香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主席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畜牧小組委員會）委員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委員
- 濕地諮詢委員會委員
- 漁業管理工作小組委員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 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上訴委員會委員
- 休魚期工作小組委員
- 新界社團聯會副會長
-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主席
- 大埔區漁民信用有限責任聯合總社理事長
- 大埔手釣漁民無限責任合作社理事長
- 新界漁民聯誼會理事長
-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會長
- 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會長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7 年 5 月 17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1968）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1981）
- 香港大學教育碩士（1983）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1998 至今）
- 行政會議成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
- 英基學校協會成員
- 培僑中學校監
- 培僑小學校董
- 廉政公署投訴委員會委員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48 年 3 月 30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課程（第一部）
- 英國市場學高級文憑
- 英國市場學專業會會員

職業：

國泰航空公司旅遊業與香港事務總經理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南區區議會議員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1-1997）（1998 至今）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19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
- 旅行社諮詢委員會委員
- 版權審裁處委員
- 旅遊策略小組成員
-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執行委員
- 自由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楊森議員

出生日期：1947 年 11 月 22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英國約克大學文學碩士
- 香港大學哲學博士

職業：

大學講師（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公共服務：

- 民主黨主席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 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2000-2001, 2002-2003）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2001-2002, 2003-2004）
- 教育行動組成員

楊耀忠議員, BBS, JP

出生日期：1951 年 11 月 7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書院
- 中文大學政治行政學系
- 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文憑

職業：

天水圍香島中學校長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2003-2004）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1997-2006）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會長（1992 至今）
- 香島中學教育發展總監（2003 至今）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1997-2005）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2001-2005）
- 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2000 至今）
- 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委員（2004-2006）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校監（中、小學）
- 佛教明珠學校校董（2002 至今）
-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副理事長（2001 至今）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副主席
- 香港華人革新委員會副主席（1999-2004）
- 希望工程重返校園助學計劃董事
- 綠化中國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
- 文匯報顧問（2000 至今）
- 香港商報顧問（2000 至今）
- 孔教學院顧問（2003 至今）
- 博愛醫院名譽顧問（2003-2004）
- 香港青年聯會名譽顧問（2000 至今）
- 香港青年會理事會顧問（2002 至今）
- 香港創新教育學會名譽會長（2003 至今）
- 九龍社團聯會名譽會長（2003-2006）
- 香港青年協進會名譽會長（2000 至今）
- 油尖旺青年社名譽會長（2002-2004）
-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榮譽會長（2000-2006）
- 深水埗居民聯會名譽會長（2001-2007）
- 旺角區居民協會名譽會長（2000-2004）
- 大角咀區民生關注會名譽會長（2002-2004）

劉千石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4 年 9 月 12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高中程度

職業：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主任
- 香港職工會聯盟會長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 民間監管公共事業聯合委員會發言人
- 香港骨髓捐贈基金董事
- 香港大學校董

劉江華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7 年 6 月 22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書院
- 柏立基教育學院
- 英國愛薩特大學哲學學士
-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哲學碩士

職業：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 民主建港聯盟中央委員會委員
- 公民力量召集人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36 年 10 月 15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靈山中學

職業：

永同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公共服務：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3 至今）
- 鄉議局主席（1980 至今）
- 屯門區議會主席（1982 至今）
- 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1972 至今）
-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 港事顧問
- 立法局議員（1985-1997）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1997-1999）
- 區域市政局議員（1985-1997）
- 香港女童軍屯門分會會長
- 香港童軍總會屯門分會會長
- 仁愛堂諮議局委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7 年 7 月 16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
- 香港執業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 國際公證人
- 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証人

職業：

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公共服務：**現任**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 香港協進聯盟主席
- 太平紳士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
- 世界龍岡學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

曾任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1997）
- 港事顧問（1993-1997）
- 立法局議員（1995-1997）
-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1991-19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3-1995）
- 香港律師會會長（1992-1993）
-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1988-1994）
- 法學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1991-1995）
- 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1985-1996）
- 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成員（1988-1997）
- 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1998-2000）
- 就業專責小組成員（2002-2004）
- 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1992-2001）
- 強迫入學覆檢委員會主席（1993-2001）

劉慧卿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2 年 1 月 21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視新聞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附屬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國際關係碩士

職業：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直選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1-1997）（1998 至今）
- 香港記者協會副主席（1988-1989）
-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1989-1991）

蔡素玉議員

出生日期：1950 年 10 月 10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哲學碩士（1978）
- 香港大學理科學士（1974）

職業：

商人

公共服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1998 至今）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1998-2000）
- 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主席（1997-19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區區議會議員
- 福建省政協委員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民主建港聯盟中央委員
- 香港愛護樹木協會主席
- 華僑大學董事會副秘書長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
- 南華體育會永遠名譽會長
- 賢毅中央聯會名譽會長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副會長
-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名譽會長
-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名譽會長
-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名譽會長
- 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名譽會長
- 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成員
- 香港福建中學校董
- 香港至德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 香港青年會名譽會長

鄭家富議員

出生日期：1960 年 4 月 28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碩士及執業律師

職業：

律師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2000-2001）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5-1997）（1998 至今）
- 大埔區議會議員（1999 至今）

司徒華議員

出生日期：1931 年 2 月 28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皇仁書院
- 葛量洪教育學院
- 官立文商專科夜校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85-1997）（1998 至今）
- 臨時市政局議員
- 市政局議員（1995-1997）
- 香港民主同盟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1991-1994）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主席
- 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1990-1992）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1974-1990）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副會長（1990-1996）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監事會主席（1996 至今）
- 中文課本委員會主席（1986-1996）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6 年 2 月 14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南加州大學

職業：

商人

公共服務：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香港足球總會會長
-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會長
- 國際奧委會委員

羅致光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3 年 11 月 1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社會科學學士
- 社會工作碩士
- 工商管理碩士
- 社會福利博士
- 註冊社工

職業：

社工教師

公共服務：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2002-2003）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社會福利界）（1995-1997）（1998 至今）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1995-2002）

專業團體

-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理事（1982-1986, 1988-1990, 1995 至今）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委員（1997 至今）

社會服務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1990-1994）（1995 至今）
-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主席（1996 至今）
- 香港小童群益會管理委員會委員（1998 至今）
- 民主黨副主席（2000-2002）
- 長者網絡發展協會有限公司主席（2001 至今）
-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風雨蘭督導委員會委員（2001 至今）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9 年 12 月 15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國立大學延續教育部“成人教育”課程
- 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工會學”
- 英國商業管理學會永遠榮譽會士

職業：

- 工會工作者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公共服務：

- 僱員再培訓局主席
-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 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
- 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督導委員會委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行政會議成員（1997-2002）

鄧兆棠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2 年 9 月 26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阿德里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 英國愛丁堡皇家醫學院外科院士
- 英國格拉斯哥皇家醫學院院士
- 香港專科醫學院院士（外科）
- 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

職業：

醫生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
- 元朗區議會主席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1997-1998）
- 立法局議員（民選 — 新界西）（1992-1995）
- 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1997-2000）
- 區域市政局議員（1986-1988）
- 元朗區議會議員（1980-1991）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 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1997-2003）
- 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1997-2002）
- 博愛醫院永遠顧問及前任主席
- 港事顧問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1997-1998）
- 太平紳士
- 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 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5 年 6 月 24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澳洲悉尼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職業：

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 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1996-2002）
- 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出生日期：1950 年 12 月 2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大專

職業：

工會工作者

公共服務：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
-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 港九電子工業職工總會副理事長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生日期：1951 年 8 月 23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程系碩士

職業：

商人／常務董事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東區區議會議員
-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
- 統計諮詢委員會委員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委員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禁毒基金會投資小組委員會委員
-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 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香港友好協進會會董
- 瑪麗醫院慈善基金受託人
- 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常務委員
- 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
-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

張宇人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9 年 9 月 30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Pepperdine University (B.Sc., M.B.A.)

職業：

- 高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席
- 威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
- 祥發貿易有限公司主席
- 利士達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副總經理
- 超藝國際文化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
-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 東區區議會議員
-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成員
- 酒牌局成員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
-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會長
-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創會會長
- 飲食業“關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專責小組召集人及發言人
- 西貢區飲食業協會顧問
- 港九粉麵製造業工會名譽會長
- 龍城區商戶聯會會長
- 香港眼科基金副主席
-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委員
- 旅遊服務業協會顧問
- 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員
- 香港總商會會員
- 拔萃男書院校董

麥國風議員

出生日期：1955 年 8 月 23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衛生服務管理學碩士
- 精神科註冊護士
- 醫療心理學證書
- 愛滋病輔導證書
- 護理行政文憑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衛生服務界）
- 葵涌醫院部門運作經理（兼職）
- 澳洲巴拉特大學教學院士（兼職）

公共服務：

- 香港護理員協會執行幹事（1991 至今）
- 公立醫院部門運作經理（1994 至今）
-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義工（1991 至今）

陳偉業議員

出生日期：1955 年 3 月 3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文學士
- 社工學士
- 社工碩士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2001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主席
-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委員
- 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
- 《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2003 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委員
- 荃灣區議會議員（1985 至今）
- 立法局議員（1991-1997）
- 區域市政局議員（1986-1995）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生日期：1951 年 10 月 21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暨南大學學士
- 香港大學社會行政文憑

職業：

工會工作者

公共服務：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副主任
- 港九樹膠塑膠業總工會副主席
- 製造業管理文職技術人員協會顧問
-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方委員（1991-2000）
-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1992-1999）
- 廣東省政協委員
- 職業安全健康局委員（1992-1995）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1995-1999）

勞永樂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4 年 9 月 13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書院附屬小學（1961-1967）
- 聖保羅書院（1967-1974）
- 香港大學醫學院（1974-1979）
- 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1979）
-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1984）
- 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熱帶病及衛生學文憑（1985）
- 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1991）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1993）
- 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1997）

職業：

醫生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傳染病學會會董（1996 至今）
- 香港醫學會
 - 會長（2000-2004）
 - 副會長（1998-2000）
 - 會董（1997-1998）
- 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1999 至今）
- 香港內科醫學院轄下傳染病委員會成員（1999-2002）
- 香港聖雅各福群會
 - 成人健康服務中心管理委員會成員
 - 家居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 成員（1.10.1997 至今）
 - 戒煙運動工作委員會主席（1998 及 2000）
 - 世界不吸煙日活動工作小組主席（1999）
- 醫院管理局東華東院管治委員會成員（28.8.1997 至今）
- 毅行者（1994-1999）
 - 策動香港醫學會超過 100 名會員參與毅行者慈善活動，5 年來共籌得 280 萬港元
 - 毅行者籌委會會員（8/2000 - 8/2001）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健康生活新紀元督導委員會委員（5/1998-2000）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醫學界委員（1998）
-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科研小組成員（1999 至今）
-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成員（1.4.2000 至今）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2001 至今）

黃成智議員

出生日期：1957 年 10 月 11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 註冊社會工作者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北區區議會議員（1991-1994）（2000-2003）
- 區域市政局議員（1995-1999）
- 立法會議員（2000 至今）
- 中華基督教會念慈中學管理委員會委員
- 中華基督教會執行委員會委員（2002-2003）

馮檢基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3 年 3 月 17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百拉福大學社會政策及公共行政榮譽學士
(1982)

職業：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政團工作**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創會會員及主席
(1989 至今)

地區組織及社團工作

- 深水埗民生關注組會長 (1984 至今)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幹事 (1976-1979)

中港事務工作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推選委員會成員 (1997 至今)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員 (1996-19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 (1996-1998)
- 港事顧問 (1994-1997)
- 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 (1985-1989)

議會工作

- 立法會民選議員 (2000-2004)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立法局民選議員 (1991-1997)
- 深水埗區議會民選議員
(1988-1991, 2000-2003)
- 市政局民選議員 (1983-1995)

文化事務工作

- 市政局藝團小組委員會主席 (1985-1995)
- 市政局文化委員會副主席 (1984-1995)
- 香港管弦樂團董事 (1984-1985)

房屋事務工作

- 立法局／臨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1-1998)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990-1998)
- 香港公共房屋政策評議會總幹事 (1982-1989)

教育工作經驗

- 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導師 (1998-2003)
- 香港大學通識教育統籌主任 (2/1999 - 8/2000)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51 年 11 月 8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漢華中學
- 廣州華南師範大學學士

職業：

漢華教育機構執行秘書

公共服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民主建港聯盟 (民建聯) 副主席
-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觀龍區) (1992-2003)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兼建築小組委員
- 香港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大學校董會校董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
-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榮譽顧問
- 中西區各界協會名譽顧問
- 西環街坊福利會會務顧問
- 香港觀龍樓居民協會名譽顧問
- 通善壇理事會顧問
-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校董
-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名譽顧問
- 通濟商會名譽顧問
-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名譽顧問
-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董事會主席
- 博愛醫院名譽顧問
-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榮譽會長
-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榮譽顧問
- 立法局議員 (1995-1997)
- 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1995-1997)
- 民建聯立法局黨團召集人 (1995-1997)
- 立法局調查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主席 (1996-1997)
- 立法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5-1997)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7-1998)

- 民建聯臨時立法會黨團召集人（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1997-1998）
- 新華社香港分社區事顧問（1994-1998）
- 香港大學校董會校董（1995-1998）
- 土木工程署本地土力工程師協會名譽顧問（1995-1997）
-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1993-2000）
- 明愛社區服務中心堅尼地城分區諮詢委員會委員（1995-1997）
- 學友社會務顧問（1997-2000）
- 中外蔬菜批發商會名譽會長
- 西區持牌小販聯誼會名譽會長
- 港九販商聯誼會名譽會長
- 三匯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1990-1995）

劉炳章議員, SBS

出生日期：1951 年 10 月 3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理工學院（現香港理工大學）測量系高級文憑（1974）
- 香港大學建築工程管理碩士（1990）
- 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 香港仲裁師學會會員
- 香港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測量師）
-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

職業：

工料測量師

公共服務：

主要專業活動

-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1996-1997）
-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會長（1996-1997）
- 香港專業測量師註冊局主席（1995-1996）

專業推廣

- 香港專業聯盟副主席（2001 至今）
- 專業聯合中心董事局主席（2000 至今）
- 貿易發展局專業推廣諮詢委員會委員（1996-2003）
- 貿易發展局基建服務推廣小組召集人（2000-2003）
- 貿易發展局基建諮詢委員會主席（2003 至今）
- 貿易發展局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2003 至今）
- 香港測量師學會工料測量師參與基建工程小組召集人（1998-2000）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 至今）
-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2002-2006）

社會服務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2000 至今)
- 公益金便服日委員會委員 (1996 至今)
- 保良局工程發展及物業管理委員會名譽顧問 (1997-1998)
- 臨時市政局發展項目工程名譽顧問 (1998-1999)
- 香港旅遊協會旅遊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 (1996-1997)
- 香港旅遊協會水上運動館研究小組成員 (1997-2000)
- 屋宇署承建商註冊制度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7-1998)
- 屋宇署承建商註冊委員會委員 (1998-2001)
- 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9-2002)
- 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合約委員會委員 (1999-2002)
- 房屋局地產代理監管局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9-2000)
- 建造業訓練局建築及發展委員會增選委員 (1999-2005)
-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成本及環境小組成員 (2000)
- 香港特別行政區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及 200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 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 (2001 至今)
- 路政署掘路工程諮詢小組成員 (2001-2002)

學術活動

- 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系校外考官 (1997-1999)
- 香港大學地產行政專業文憑校外課程名譽顧問 (1998 至今)
- 香港大學地產開發及工料測量學士高等文憑校外課程名譽顧問 (1998-2001)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2001-2006)
- 香港理工大學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 (2001-2005)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生日期：1953 年 9 月 11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方濟各嘉諾撒書院 (1960-1970)
- 聖保羅男女中學 (1970-1972)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 (1972-1975)
-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 (1975-1976)
- College of Law (英國大律師資格考試課程) (1976-1977)
- 英國大律師 (1977)
- 香港大律師 (1978)
- 香港英國御用大律師 (1993)
- 資深大律師 (1997)

職業：

大律師

公共服務：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 (1.1.2003 - 31.12.2004)
- 廉政公署保護証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 (1.1.2003 - 31.12.2004)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1.11.2002 - 31.10.2004)
-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名譽顧問 (2002-2003)
- 香港西醫工會名譽法律顧問 (2002-2003)
- 東區積極童軍港島第 1095 旅法律顧問 (5.3.2001)
- 規劃地政局上訴審裁處 (建築物) 主席 (1.12.2000 - 30.11.2006)
- 工商局上訴委員團 (消費品安全) 主席 (20.10.1999 - 19.10.2003)
- 庫務局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3.1.1995 - 31.12.2003)
- Justice -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成員 (1999)
-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委員 (1995-2000)
- 聖約翰座堂“愛之家”諮詢及服務中心贊助人 (1999)
- 英國文化協會志奮領留英獎學金顧問委員會成員 (1999)
- 消費者委員會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6.12.1994 - 5.12.2000)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16.1.1997 - 20.1.1999)

- 法律改革委員會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研究小組委員會主席（1995-1998）
- 法律改革委員會售樓說明書研究小組委員會委員（1992-1998）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1.4.1994 - 31.3.1996）
-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1.1.1989 - 31.12.1995）
- 教育委員會委員（1.7.1991 - 30.6.1995）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55 年 7 月 2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

職業：

主流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 第十屆全國港區人大代表
- 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
- 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 電影發展基金審核委員會委員
- 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演藝學校校董會成員
- 新世紀論壇召集人
- 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
- 香港影業協會創會會員兼歷任副理事長

已通過的 法案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通過的日期
@+ 1.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5.10.2000	18.10.2000	16.6.2004
@+ 2. 《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8.6.2001	20.6.2001	9.7.2004
@+ 3.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22.11.2002	4.12.2002	8.7.2004
@+ 4.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6.12.2002	18.12.2002	7.7.2004
@+ 5.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7.2.2003	12.2.2003	24.3.2004
@+ 6.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7.3.2003	19.3.2003	2.7.2004
@+ 7.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8.3.2003	9.4.2003	11.2.2004
@+ 8.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8.3.2003	9.4.2003	14.1.2004
@+ 9. 《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11.4.2003	30.4.2003	26.11.2003
@+ 10.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17.4.2003	30.4.2003	23.6.2004
@+ 11.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17.4.2003	30.4.2003	5.5.2004
@+ 12.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2.5.2003	14.5.2003	5.5.2004
@+ 13.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9.5.2003	21.5.2003	3.7.2004
@+ 14.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9.5.2003	21.5.2003	7.7.2004
@+ 15.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	16.5.2003	21.5.2003	10.12.2003
@+ 16. 《2003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30.5.2003	11.6.2003	30.6.2004
@+ 17.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6.6.2003	18.6.2003	9.7.2004
18. 《追加撥款（2002-2003 年度）條例草案》	6.6.2003	18.6.2003	8.10.2003
@+ 19.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13.6.2003	25.6.2003	23.6.2004
@+ 20.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3.6.2003	25.6.2003	9.7.2004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通過的日期
21. 《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13.6.2003	25.6.2003	29.10.2003
22. 《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27.6.2003	9.7.2003	5.11.2003
@+ 23. 《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10.10.2003	22.10.2003	2.7.2004
@+ 24.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14.11.2003	26.11.2003	9.6.2004
25. 《2003 年僱員補償援助（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1.11.2003	3.12.2003	17.12.2003
@+ 26.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28.11.2003	10.12.2003	2.7.2004
(27. 《2003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7.11.2003 & 14.11.2003	10.12.2003	14.1.2004
@+ 28.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5.12.2003	17.12.2003	2.7.2004
29. 《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	10.3.2004	10.3.2004	28.4.2004
@+ 30. 《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5.3.2004	17.3.2004	9.7.2004
@+ 31.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12.3.2004	24.3.2004	23.6.2004
# +(32. 《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19.3.200	24.3.2004	9.7.2004
+ 33. 《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19.3.2004	24.3.2004	9.6.2004
(3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12.3.2004 & 19.3.2004	24.3.2004	28.4.2004
35. 《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	23.4.2004	28.4.2004	12.5.2004
# (36.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14.5.2004 & 21.5.2004	9.6.2004	9.7.2004
37. 《追加撥款（2003-2004 年度）條例草案》	11.6.2004	16.6.2004	9.7.2004

(議員條例草案

+ 已就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 經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通過的法案

經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通過的法案

已失效的 法案

111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日期	首讀日期
1. 《2001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2.3.2001	14.3.2001
+ 2.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18.5.2001	23.5.2001
+ 3. 《2003 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7.2.2003	19.2.2003
+ 4.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14.2.2003	26.2.2003
+ 5.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6.6.2003	11.6.2003
+ 6.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20.6.2003	25.6.2003
+ 7. 《2003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28.11.2003	10.12.2003
+ 8. 《2003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24.12.2003	14.1.2004
+ 9. 《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	30.1.2004	11.2.2004
+ 10.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	6.2.2004	11.2.2004

+ 已就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 議案辯論

112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3 年 10 月 8 日 劉慧卿議員 動議辯論“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下台”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鑒於香港在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施政下，人權、法治、經濟發展出現倒退，政制民主化停滯，令群眾要求他下台的聲音不絕於耳，本會要求董先生順應民意，引咎辭職。”
2003 年 10 月 8 日 梁耀忠議員 動議辯論“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對政府有關部門未有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貫徹執行本會在 2002 至 03 年度通過的相關議案表示強烈不滿，並要求當局立即採取行動，促使各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半價優惠及改善設施，減少對他們造成的障礙，並加快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3 年 10 月 15 日 麥國風議員 動議辯論“更完善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應變機制及預防措施” 陳國強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陳國強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可能於冬季再次出現，本會促請政府確立更完善的應變機制及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以及確保當疫症發生時，可有效控制疫症蔓延，將其損害減至最低；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統籌和協調各公私營醫療機構及安老院舍的防治疫症工作，並發出劃一的防治疫症指引； (二) 向各前線醫護人員提供足夠及適當的保護裝備和感染控制培訓，確保他們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三) 加速完成興建公立醫院隔離設施； (四) 為各公私營醫療機構訂立清晰的證實及懷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個案呈報機制； (五) 更廣泛地在社區及學校推行基層健康教育，提高大眾對傳染病的認識及警覺； (六) 繼續全力推動全民參與可持續的公共衛生及清潔措施； (七) 在各出入境口岸嚴格執行衛生檢疫工作； (八) 盡快落實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及 (九) 充分考慮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報告的意見。”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3 年 10 月 15 日 劉健儀議員 動議辯論“自由行通關問題” 涂謹申議員 提出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內地開放來港自由行，令訪港的內地旅客大增，對各邊境口岸的通關造成重大壓力，本會促請政府加速興建及落實各項過境基建工程，加強各邊境口岸過關配套設施，靈活地處理口岸通關安排及增加人手，一方面盡量方便過境的人流，另一方面密切監察過境的保安問題，全力緝查在各口岸的犯罪活動，包括盜竊、偷運違禁物品等，以維護法紀及保障入境旅客和港人的安全。”
2003 年 10 月 22 日 蔡素玉議員 動議辯論“室內空氣質素” 楊孝華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對健康生活十分重要，也有助減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的威脅，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交代實施‘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進展，從速全面落實相關建議，包括制訂相關法規，同時廣泛教育公眾保持室內空氣清新的正確方法，避免惡劣的室內空氣質素損害市民健康。”
2003 年 10 月 22 日 陳鑑林議員 動議辯論“長者返回內地定居”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現行政策未能滿足有意返回內地定居長者的需要，本會促請政府： (一) 把‘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推展至廣東省以外的地方； (二) 為定居內地並續領綜援的長者解決醫療問題；及 (三) 放寬對領取高齡津貼人士的離港限制。”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3 年 10 月 29 日 譚耀宗議員 動議辯論“調低煤氣費、電費及水費” 李華明議員 提出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雖然個別公共交通機構提供折扣或轉乘優惠，但仍未能惠及所有市民；因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減輕市民及工商界的負擔，加快本港經濟復甦，從而促進就業： (一) 盡快與煤氣公司及兩間電力公司磋商，鼓勵它們調低收費或向用戶提供優惠； (二) 於兩電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時，爭取修訂協議內容，包括計算利潤的方法；及 (三) 盡快與廣東省政府磋商，重訂東江水輸水協議，引入彈性供水條款，並將購買東江水所節省的全部開支回饋用戶，同時研究開拓其他水源，以增加食水的供應。”
2003 年 10 月 29 日 楊森議員 動議辯論“施政期望”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慎重考慮本會議員對 2004 年施政報告的期望。”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3 年 11 月 5 日 楊耀忠議員 動議辯論“打擊內地人士來港非法工作及從事賣淫活動” 涂謹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資料顯示本港近年因非法工作及從事賣淫活動而被捕的內地人士數目有上升趨勢，他們在地盤、領有牌照的食肆、賓館及公眾娛樂場所等地點工作，不但影響本港勞工階層的就業，亦對市民造成嚴重滋擾，本會促請政府： (一) 增加人手，加強巡查及搜集情報，打擊這類不法活動； (二) 檢討有關法例，加重刑罰； (三) 檢討政府的外判及發牌制度，研究引入計分制及更嚴謹的發牌條件，向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加以處分，藉以阻嚇他們聘用非法勞工；及 (四) 與內地公安及邊境管理部門加強溝通，及時交換有關資料，以加大合作打擊非法勞工及賣淫活動的力度，並建議內地有關部門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曾在香港犯案的內地人士改名換姓再次來港。”
2003 年 11 月 5 日 黃容根議員 動議辯論“監管健康食品” 周梁淑怡議員及李華明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陳國強議員 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市民購買健康食品的情況日趨普遍，但現時監管健康食品的法規存有不少漏洞，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全面的健康食品規管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健康食品市場的發展。”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3 年 11 月 12 日 鄭家富議員 動議辯論“改善公共交通收費制度” 劉江華議員 提出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 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與各公共交通機構磋商，全面調低收費一成，恢復學生車船半價優惠，以及鼓勵各交通機構合作提供更多聯營優惠，並就公共交通收費制度： (一) 與各間專營巴士公司磋商如何改善現時的车費結構，盡快修訂《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车費等級表，重新釐定現有收費指引，並在不加重長途乘客負擔的前提下，研究按車程距離釐定各條巴士路線的全程及分段收費水平，使車費結構趨於透明和合理，令每名乘客所付出的車費盡量公平；及 (二) 與各間公共交通機構研究發出通用於各機構的一日、一周和每月乘車證的可行性，以方便經常需要乘搭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本地乘客及遊客，並同時減輕他們在交通費上的負擔。”
2003 年 11 月 12 日 涂謹申議員 動議辯論“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於本年年底發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改革綠皮書，以落實在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2008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並盡快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還政於民。”
2003 年 11 月 19 日 呂明華議員 動議辯論“視骨幹工業為基礎建設” 單仲偕議員 提出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將為香港製造業帶來新的契機，本會促請政府開創新思維迎接新的發展形勢，視骨幹工業為基礎建設，並制訂策略性措施，研究設立邊境工業區或河套工業區，吸引適合的骨幹工業來港投資設廠生產，使其成為該產業鏈的龍頭，從而吸引相關的工商業來港，藉以重建本土製造業，推動香港經濟持續增長。”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3 年 11 月 19 日 陳婉嫻議員 動議辯論“把握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增加就業” 丁午壽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丁午壽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失業率高企，失業人口達30萬，本會促請政府應為配合將於2004年正式實施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盡早履行今年施政報告的承諾，成立高層次的改善營商環境專責小組，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以檢討及改善現行各項與工商業有關的政策及法規；並因應各行各業的特性，靈活施行有關政策、拆牆鬆綁，協助中小企把握該安排所帶來的機遇，以及盡快進行就業影響評估，詳細分析安排對本地勞動市場的影響，以改善現行的人力發展政策，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改善嚴重失業的情況；本會亦促請政府因應該安排研究設立邊境工業區或河套工業區。”
2003 年 11 月 26 日 黃成智議員 動議辯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何俊仁議員及馬逢國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在規劃文化設施之前，應先考慮有關‘軟件’的內容，延長提交發展建議的期限，並公開及詳細地諮詢文化界、專業團體、地產界、立法會、公眾及相關組織，以貫徹文化委員會就西九龍發展計劃提出‘以人為本’、‘建立夥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的原則，制訂公開、公平和適切合宜的發展及運作方案，而在發展過程中，政府應促成發展商與文化界的夥伴關係，讓文化界參與區內設施的策劃及將來的運作。”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李華明議員 動議辯論“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問題” 鄭家富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及香港特區政府從‘王見秋事件’中汲取教訓，並盡快採取措施，挽回公眾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信心。”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3 年 12 月 3 日 張文光議員 動議辯論“教育政策” 梁耀忠議員及張宇人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反對政府削減教育經費，並促請政府逐步推行中小學小班教學，盡早落實大學四年制，資助現時大學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為香港未來培育人才。”
2003 年 12 月 3 日 丁午壽議員 動議辯論“改善本港貨櫃運輸業競爭力” 單仲偕議員 提出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從速正視本港貨櫃碼頭迅速失去競爭優勢的問題，認真審視各項導致本港貨櫃運輸業競爭力倒退的原因，並盡快採取相應措施，包括因應港珠澳大橋的興建，就十號貨櫃碼頭的選址及規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挽回本港作為航運和物流中心的領導地位。”
2003 年 12 月 3 日 楊森議員 動議辯論“委任最少的區議員”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鑒於 11 月 23 日有過百萬名市民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行政長官委任區議員，等同改變市民的投票結果，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根據法例委任最少的區議員，尊重過百萬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選民的選擇。”
2003 年 12 月 10 日 陳智思議員 動議辯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僱員補償保險產生的深遠影響” 鄭家富議員及劉千石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及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在確保僱員的法定權益得到充分保障的前提下，研究各種在工作地方傳播的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僱員補償保險市場可能產生的深遠影響，包括社會負擔這類保險的能力，以及其他對有關各方有潛在影響的事宜；同時，本會亦促請政府研究改善工作間風險管理的各種方案，以減低在工作地方傳播傳染病的機會，以及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補償計劃是否可取及可行。”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朱幼麟議員 動議辯論“支持中產” 馬逢國議員及楊森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推出一系列有效的長期政策，包括減輕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以及對他們當中的負資產人士提供適當支援，以支持中產階層市民。”
2003 年 12 月 17 日 單仲偕議員 動議辯論“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 楊孝華議員 提出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認為政府應藉檢討‘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機會，鼓勵本港企業、市民及政府本身使用資訊科技，達至提升本港競爭力，以及為資訊科技業製造商機的目標；政府也應加強運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所帶來內地對本港電訊業開放市場的機遇，配合內地資訊科技政策，瞭解兩地資訊科技業的互補優勢，從而協助本港企業開拓內地市場或與內地企業合作，承接國際市場的資訊科技訂單，或共同開發產品，或在國際市場推廣內地產品，達至互惠互利的效果。”
2003 年 12 月 17 日 李華明議員 動議辯論“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周梁淑怡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強制性的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並訂下立法時間表，用三年時間來落實諮詢文件內建議方案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以幫助消費者選擇有益健康的食物；此外，鑒於國際間對於如何規管嬰兒食品及為有特別膳食需要人士而配製的食物未有一致定論，本會亦要求政府盡快展開研究，探討將上述食品納入制度內的可行性。”
2004 年 1 月 14 日 許長青議員 動議辯論“支持進出口業”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實施，以及歐美國家將於 2005 年改變香港及內地主要紡織品出口配額制度，對香港進出口業所帶來的影響，並制訂對策。”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4 年 1 月 14 日 麥國風議員 動議辯論“更完善的醫療融資政策”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現時的醫療融資政策並不能持續地令市民得到優質醫療服務，本會促請政府廣泛參考外地經驗，研究一套更完善的醫療融資方案，並諮詢公眾，以便盡快制訂一項持續可行的新政策。”
2004 年 2 月 4 日 劉健儀議員 動議辯論“致謝議案” 楊森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2004 年 2 月 11 日 羅致光議員 動議辯論“對財政預算案的要求” 陳鑑林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 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在制訂 2004 至 05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時，不大幅削減社會福利、醫療及教育開支，並繼續凍結直接影響民生及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
2004 年 2 月 11 日 梁劉柔芬議員 動議辯論“邊境工業區” 單仲偕議員 提出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早制訂有利開發邊境工業區的規劃及配套措施，並主動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結合中港兩地優勢，支持具優勢的工業及相關行業發展；政府亦應與深圳市政府商討，研究成立港深河套發展公司，共同發展邊境河套工業區，以吸引本港、內地及海外投資者，推動香港經濟增長，為本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4 年 2 月 18 日 單仲偕議員 動議辯論“廣播政策” 吳亮星議員及楊孝華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 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經鄭家富議員進一步修正後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為配合引進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本會要求政府檢討現行廣播政策，肯定公營廣播服務的重要性，並增設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有關頻道可交由公營機構營運，播放由公營、非牟利或非政府機構、民間團體及市民所製作的電視節目；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應由廣播事務管理局監察，以防止有淫褻、不雅、誹謗、具歧視性、煽動社會暴力的內容，在資訊傳播領域照顧及保障各階層，包括弱勢社群及創意行業的需要，以拓展香港公營廣播服務的空間。”
2004 年 2 月 18 日 黃成智議員 動議辯論“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去年的七一遊行，有很多青少年參加，顯示青少年越來越關心公共和社會事務，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讓學校及社會團體有充足經費推動公民教育，而有關的政府部門亦應積極推動青年登記為選民，讓他們在選舉中行使其公民權，以及積極推動各區議會發展青年議會的工作，協助青少年議論和參與公共和社會事務，既加強他們對社會的承擔和使命感，亦有助社會培育領袖人才。”
2004 年 2 月 25 日 陳婉嫻議員 動議辯論“制訂未來 10 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藍圖” 羅致光議員 提出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透過社會服務機構及其員工、服務使用者、工商界及公眾的充分參與，制訂未來 10 年的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藍圖，以配合香港經濟及社會轉變，訂定符合市民需要的社會福利政策。”
2004 年 2 月 25 日 鄭家富議員 動議辯論“立即諮詢市民對普選的意見” 楊孝華議員及楊森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北京之行缺乏透明度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立即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所有議員，是否應由普選產生諮詢市民，並以公正方法歸納所接獲的市民意見，以及真確無誤地向中央政府反映。”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4 年 3 月 3 日 劉江華議員 動議辯論“兩鐵合併及提供轉乘優惠” 李鳳英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行政會議已正式邀請九廣鐵路公司與地鐵有限公司研究合併事宜，而有關計劃對於兩間鐵路公司的員工和今後的車費結構有深遠影響，本會促請政府於8月底兩鐵完成合併研究後盡快公開有關結果，以便諮詢兩鐵員工和公眾，確保合併不影響兩鐵員工的職業、工作條件和權益，並可減輕市民的車費負擔；此外，在落實合併計劃前，政府應推動兩間鐵路公司調低車費，並促使兩間鐵路公司合作，盡快推出轉乘優惠。”
2004 年 3 月 3 日 張宇人議員 動議辯論“恢復市民對食用鮮活家禽的信心” 黃容根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自從亞洲地區相繼爆發禽流感之後，市民對食用鮮活家禽的信心大減，令鮮活家禽及相關行業的從業員生計大受打擊，本會促請政府在繼續採取嚴謹的防疫措施之餘，也應同時設法恢復市民對食用鮮活家禽的信心，並要為受影響的攤販或商戶作出恩恤措施，包括酌情減免租用政府物業的攤檔或商戶的租金，以及提供低息貸款予業界，以助業界渡過難關，直至恢復正常營業為止。”
2004 年 3 月 17 日 涂謹申議員 動議辯論“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 譚耀宗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就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徵詢市民意見，避免陷入不必要的爭拗，引起社會分化及不穩；以及向中央政府表明，在落實政制改革時須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
2004 年 3 月 17 日 蔡素玉議員 動議辯論“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為了提高香港的國際形象和金融中心地位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本會促請政府從速與商界、公營機構及志願團體等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磋商及制訂有效的方法，落實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的理念；同時，政府應指令公營機構帶頭落實有關工作，並透過廣泛的教育和宣傳，提升市民對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的關注，促使有關企業承擔本身的責任。”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4 年 3 月 24 日 陳國強議員 動議辯論“保護古蹟文物”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就在《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完成諮詢後，盡快修訂相關政策；鑒於修訂政策需時，為避免古蹟文物於期間受到破壞或被拆卸，政府應提供誘因，鼓勵業權人保留及維修保養具保存價值的文物建築；此外，在保留文物建築的原有特色之餘，政府應考慮為文物建築賦予旅遊及娛樂等經濟價值，從而推動具文化特色的本土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
2004 年 3 月 24 日 劉江華議員 動議辯論“打擊有關提款卡及信用卡的罪行”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銀行櫃員機騙案及盜竊信用卡的個案數目不斷上升，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嚴重打擊市民對電子化銀行服務的信心與本港的旅遊及零售業，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市民及旅客對使用電子化銀行服務的信心： (一) 調配足夠資源及加強與海外執法機關合作，提高偵查及打擊有關罪行的能力； (二) 廣泛宣傳有關犯罪的手法，提高市民及旅客的警覺性與防範意識；及 (三) 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及其他發卡機構積極研究採用具有更嚴密保安功能的新科技產品，保障使用者的權益。”
2004 年 4 月 21 日及 22 日 馮檢基議員 動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進行辯論。”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4 年 5 月 5 日 馮檢基議員 動議辯論“要求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補充報告”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不接受行政長官提交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報告，並對當中就政制改革提出的9項因素表示不滿，認為此舉等同於為本港推行全面普選設下更多關卡，窒礙民主發展；同時，本會促請行政長官立即諮詢港人，提交一份全面反映民意的補充報告，以實現港人要求分別在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期望。”
2004 年 5 月 5 日 何秀蘭議員 動議辯論“遏止家庭暴力” 陳婉嫻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鄧兆棠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 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及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經鄧兆棠議員進一步修正後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力遏止家庭暴力，從速及徹底檢討目前的輔導手法，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加強統籌各政府部門和志願機構之間的工作協調，增撥資源及善用現有資源，以及加強訓練前線人員以提高他們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同時，政府當局亦應與非政府團體及組織攜手合作，提倡家庭和諧、正確人際關係及鄰里守望的精神，以強化社區對家庭的支援，協力制止家庭暴力。”
2004 年 5 月 12 日 司徒華議員 動議辯論“六四事件”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2004 年 5 月 12 日 劉炳章議員 動議辯論“公屋租金政策” 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檢討公營房屋租金政策，以訂定一套符合社會公義、以關懷為本及可持續的租金政策；檢討範圍應包括租金定義、水平及其計算方法和準則、調整機制、出租公屋的申請資格、有關的審查、監察及上訴機制、處理個別有經濟困難的住戶及提供援助的機制等，使出租公屋可穩定發展，並惠及真正有需要的市民。”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4 年 5 月 19 日 鄧兆棠議員 動議辯論“反賭風” 鄭家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歐洲國家盃決賽週賽事舉行在即，可能吸引更多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參與足球博彩，本會促請政府當局除加強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外，亦應立即聯同相關的團體及機構，加強宣傳和教育，並制訂其他長期措施，以營造反賭博的文化，防止市民沉迷賭博；同時，政府當局亦應增加資源，加強對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家人提供的輔導與治療服務。”
2004 年 5 月 19 日 何俊仁議員 動議辯論“遺憾全國人大常委否決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 梁耀忠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香港廣大市民反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斷然否決香港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並決定維持立法會內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員的現有比例，與議員提出的法案和議案分組點票的程序，本會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完全漠視了香港市民對民主的普遍訴求；本會對此表示遺憾和不滿，並呼籲香港市民繼續全力爭取民主，永不放棄。”
2004 年 6 月 2 日 陳偉業議員 動議辯論“促請政府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 劉江華議員 提出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 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分別提出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經鄭家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進一步修正後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近日相繼有個人意見節目主持人向傳媒表示備受壓力，個別主持人更因此‘封咪’，有市民憂慮香港的新聞及言論自由受到威脅，本會對此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盡快查清事件真相，採取措施，平息憂慮和繼續確保傳媒工作者不受暴力威嚇，以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4 年 6 月 2 日 梁富華議員 動議辯論“保障公務人員及政府外判員工權益” 鄭家富議員 提出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特區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應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確保所有政府僱員、資助機構及政府外判合約員工均獲得合理的勞工保障，為此，本會促請政府： (一) 切實執行《基本法》對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的規定； (二) 以公平、合理對待的原則，保障在2000年6月1日以後新入職公務人員的權益； (三) 制訂合理、恰當的公務人員隊伍編制； (四) 加強對非公務員編制的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在職位和薪酬福利方面的保障；及 (五) 嚴格監管政府承辦商，確保其以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同類工種的平均薪金，作為政府外判合約所涉及的非技術工人的最低薪金標準，並貫徹執行這項規定，以及將有關規定擴展至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的外判合約。”
2004 年 6 月 9 日 李卓人議員 動議辯論“七一展示人民力量”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呼籲全港市民，在今年7月1日再次展示人民力量，表達港人爭取普選、捍衛香港核心價值，以及改善政府管治和民生的決心。”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4 年 6 月 9 日 楊孝華議員 動議辯論“提高香港旅遊吸引力” 陳鑑林議員 提出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 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經劉健儀議員進一步修正後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香港周邊地區大力提升其旅遊設施的吸引力，而香港迪士尼樂園亦將於明年落成啟用，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向外宣傳以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旅遊中心，並全面檢討、提高及加強各項旅遊配套設施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以配合未來不斷增加的旅客需求；同時，本會促請香港政府加快與泛珠三角區域內其他政府溝通，盡早落實泛珠三角區域在旅遊方面的合作及發展，包括完善交通運輸基建，改善過境設施及紓緩邊境擠塞問題，藉著各區域互補優勢以發揮協同效應，鞏固香港‘旅遊大都會’的地位，致力吸引更多高消費旅客訪港。”
2004 年 6 月 16 日 石禮謙議員 動議辯論“檢討土地政策” 葉國謙議員及黃成智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土地是香港市民共同擁有的珍貴資產，同時是政府收入的重要來源，亦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涉及面積達 40 公頃(相當於50個標準足球場)的龐大土地補貼，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以土地資助具商業運作性質的基建工程的政策，所根據的原則是，除確保有足夠的用地供公屋興建及其他符合公眾利益的建設外，土地供應情況應由市場按需要及價格決定，使政府可通過市場公平競爭，取得最大財政收益，避免無序開發和公帑損失，維護市民利益及保持市場穩定。”
2004 年 6 月 16 日 劉漢銓議員 動議辯論“推動香港成為世界級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為達致行政長官於本年度《施政報告》表示要將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類似瑞士的國際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廣泛徵詢業界及各界人士意見，並實施一系列加強香港金融業優勢的措施，包括加強人才培訓、提升港人英語水平、改善金融基礎設施及研究提供更多稅務優惠等，從而向全亞洲提供諸如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私人銀行業務、保險銷售業務和各種投資儲蓄工具等高增值服務。”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4 年 6 月 23 日 李柱銘議員 動議辯論“呼籲市民踴躍在9月12日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譚耀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楊森議員 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經楊森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進一步修正後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呼籲港人團結，與中央政府攜手合作，致力真正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策，以維護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建設和諧、穩定及美好的香港；本會並呼籲全港市民踴躍在本年9月12日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選出擁護《基本法》、維護國家統一、關心民族前途、爭取民主及普選、維護香港核心價值，以及真正代表港人利益的立法會議員；本會亦促請選舉管理委員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選民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自由投票，無所畏懼地表達訴求。”
2004 年 6 月 23 日 周梁淑怡議員 動議辯論“為有意自置居所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 何俊仁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為有意自置居所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包括盡快恢復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置業貸款及制訂長期的自置居所貸款政策，以協助他們置業安居。”
2004 年 6 月 30 日 李鳳英議員 動議辯論“僱員資歷架構” 陳婉嫻議員 提出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政府決定在多個行業設立僱員資歷架構，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以配合本港未來長遠經濟發展的方向，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行動： (一) 在落實有關政策前，就制訂資歷架構及各項施行細則，全面諮詢工會、商會及相關團體； (二) 按照行業實際情況，制訂以職業技能為本的資歷架構，以及研究為現職員工設立豁免制度，以確保資歷架構不會成為僱員沉重的壓力；及 (三) 為鼓勵僱主支持資歷架構，應考慮制訂其他配套措施，例如向安排僱員參加配合資歷架構要求的培訓和進修課程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4 年 6 月 30 日 葉國謙議員 動議辯論“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發展” 梁劉柔芬議員 提出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 就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經單仲偕議員進一步修正後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泛珠三角區域9個省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可為該區域的經濟整合及持續發展開創新格局，並為本港各行業進一步擴大內地投資和拓展內地市場，提供一個更方便及廣闊的平台，有利於香港製造業和服務業的發展，本會促請政府高度重視協議及抓緊協議帶來的商機，加強與9個省區及澳門的聯繫，致力向香港工商各界宣傳以促進他們對協議的認識，並採取有效措施，推動協議的落實與發展，和加強在高增值行業方面的合作，和保護港商在內地的知識產權，以鞏固本港製造業的進一步發展，以及香港在泛珠三角區域的金融、物流、商貿中心的地位，並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2004 年 7 月 7 日 羅致光議員 動議辯論“專責委員會報告” 楊森議員 提出修正案	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通過《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報告》，並對前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作出譴責。”
2004 年 7 月 7 日 田北俊議員 動議辯論“協助中央政府與香港民主派人士溝通” 司徒華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為了保持香港的長遠繁榮和穩定，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積極協助中央政府與本港民主派人士加強溝通，以消除社會上的分化和對立；並且協助有需要的民主派人士，領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讓他們可以親身到內地，瞭解國家多年來在經濟、社會及政治等方面的發展。”

日期／提案議員／ 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4 年 7 月 7 日 吳亮星議員 動議辯論“大市場、小政府” 單仲偕議員及陳婉嫻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切實履行‘大市場、小政府’的管治原則，從而達致以下目標： (一) 精簡運作架構和程序，提高行政效率，為各行各業創造更佳營商環境； (二) 避免公共服務與相關業界提供的服務在功能上重疊，從而增加市場投資機會；及 (三) 確保政府部門善用資源，減少浪費公帑，消滅財政赤字。”
2004 年 7 月 7 日 劉健儀議員 動議辯論“告別議案”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已完成工作，現祝願第三屆立法會順利產生，繼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服務。”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 委員名單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朱幼麟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耀忠議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至 2003 年 10 月 21 日)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法案委員會**《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勞永樂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至 2004 年 1 月 26 日)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國強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富華議員
劉炳章議員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劉炳章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富華議員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至 2004 年 1 月 26 日)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
條例草案》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3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鳳英議員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胡經昌議員

《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亮星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馬逢國議員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羅致光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自 2004 年 4 月 28 日起)
李鳳英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漢銓議員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富華議員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3 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黃宏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李鳳英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事務委員會

I. 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劉千石議員(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馮檢基議員

工商事務委員會

丁午壽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馬逢國議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至 2003 年 12 月 11 日)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余若薇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馬逢國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至 2004 年 1 月 12 日)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鄧兆棠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房屋事務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制事務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張宇人議員(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至 2003 年 10 月 28 日)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

劉漢銓議員(主席)
胡經昌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教育事務委員會

楊耀忠議員(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鄧兆棠議員(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經濟事務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梁富華議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主席)
 羅致光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

麥國風議員(主席)
 勞永樂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李鳳英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柱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胡經昌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II.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

陳偉業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自 2001 年 10 月 21 日起)
 黃宏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自 2001 年 10 月 21 日起)
 蔡素玉議員(至 2001 年 10 月 20 日及自 2003 年 10 月 18 日起)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自 2003 年 10 月 19 日起)
 黃成智議員(自 2002 年 10 月 20 日起)
 葉國謙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至 2001 年 10 月 20 日及自 2003 年
10 月 19 日起)
麥國風議員(自 200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03 年
10 月 18 日)
陳偉業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陳國強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研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計劃
事宜小組委員會**

李卓人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鳳英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至 2004 年 1 月 2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研究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小組委員會**

陳偉業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鳳英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
及醫院管理局 SARS 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
建議的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鳳英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2004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研究 4 項有關在新登記公共小型巴士裝設
乘客保護裝置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富華議員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及《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小組
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擬議
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梁富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擬議
決議案(透過發行政府債券)小組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劉慧卿議員
胡經昌議員
余若薇議員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12 條
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3 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
令》及《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
公告》小組委員會**

許長青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 2(2)
條)命令》的草稿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200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規程》
小組委員會**

張宇人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葉國謙議員

**《200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
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勞永樂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鄧兆棠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中醫藥條例》、《中醫藥(費用)規例》及
《中藥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李鳳英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小組
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余若薇議員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余若薇議員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7(a)條提出的
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與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許長青議員(主席)
黃宏發議員(副主席)(自 2004 年 5 月 27 日起)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自 2004 年 1 月 12 日起)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籌備成立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嚴重
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小
組委員會**

羅致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至 2004 年 2 月 23 日)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呂明華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吳亮星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麥國風議員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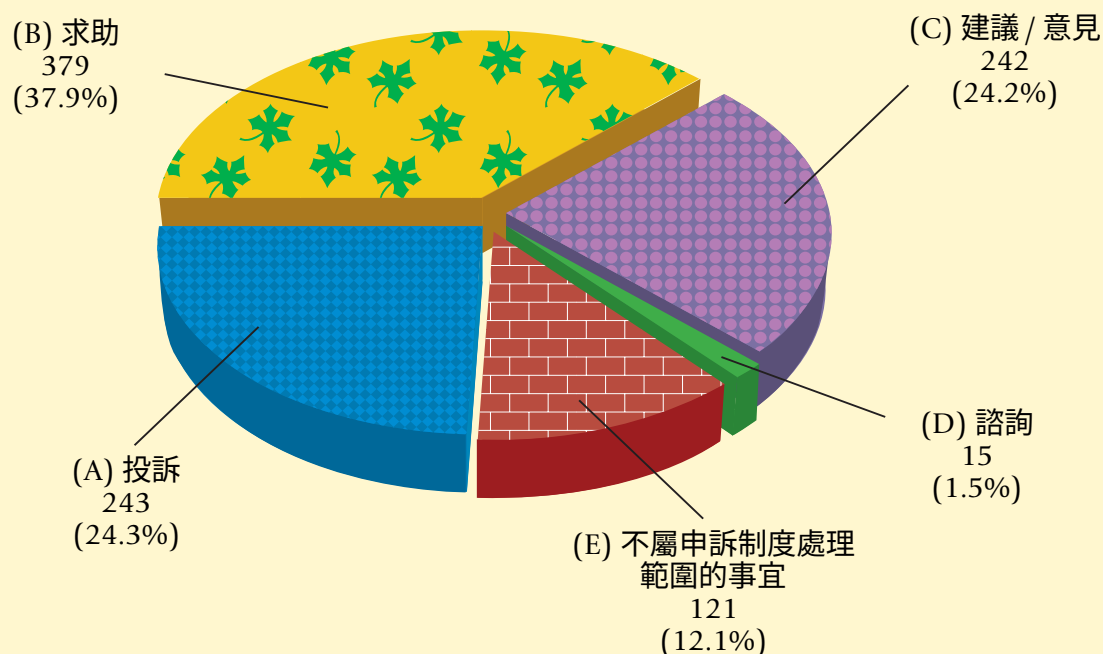
羅致光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立法會申訴制度 2003 至 20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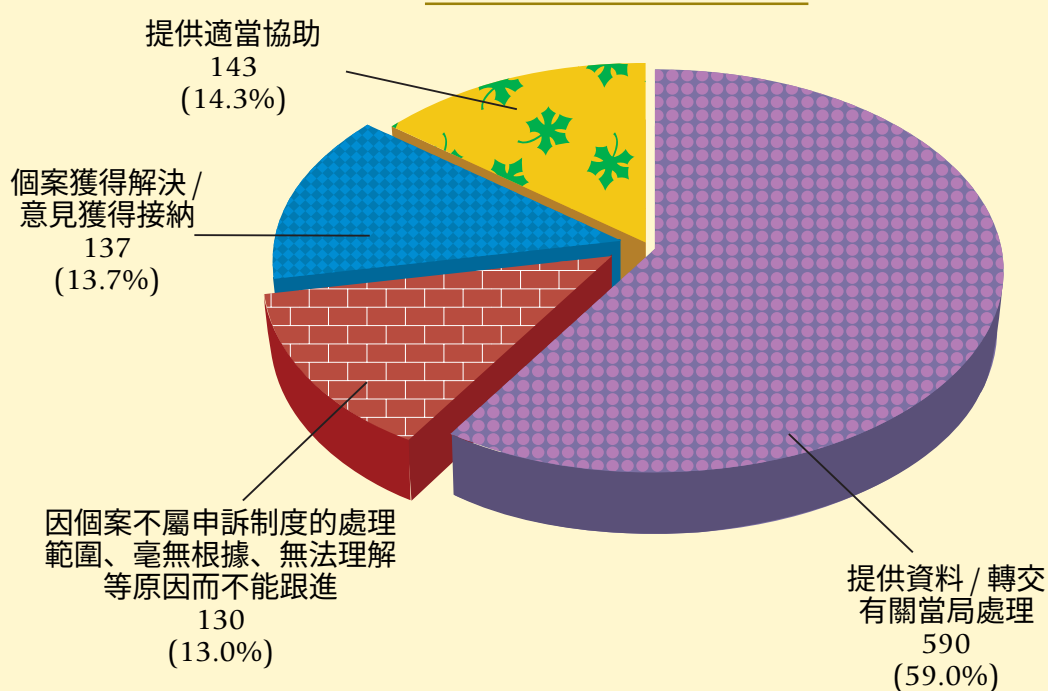
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

149

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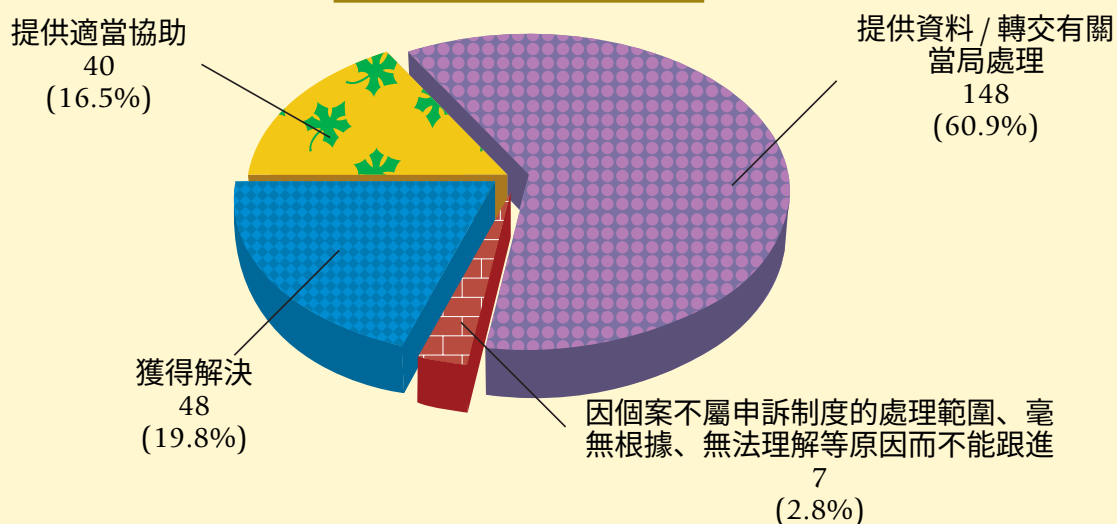


辦理完竣的個案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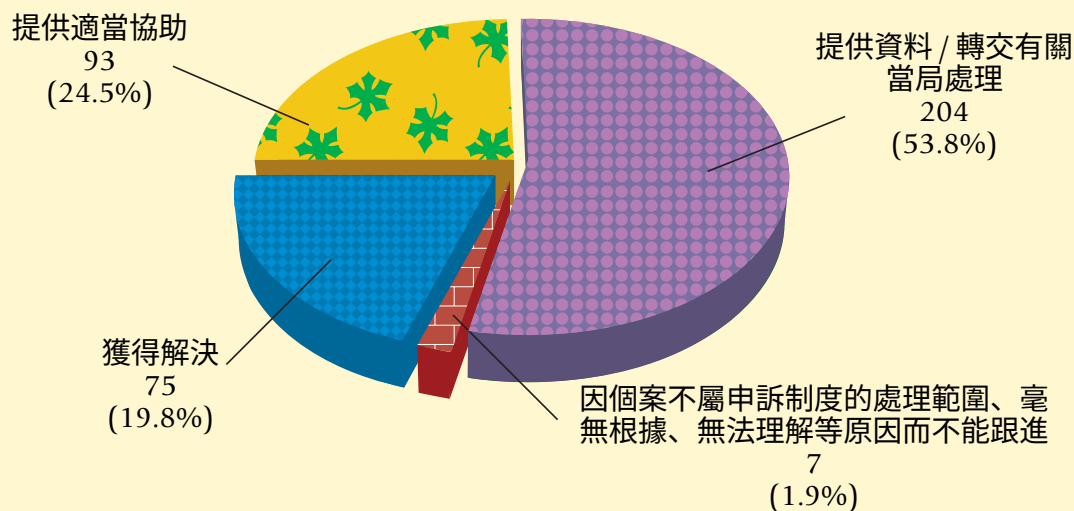


總數 = 1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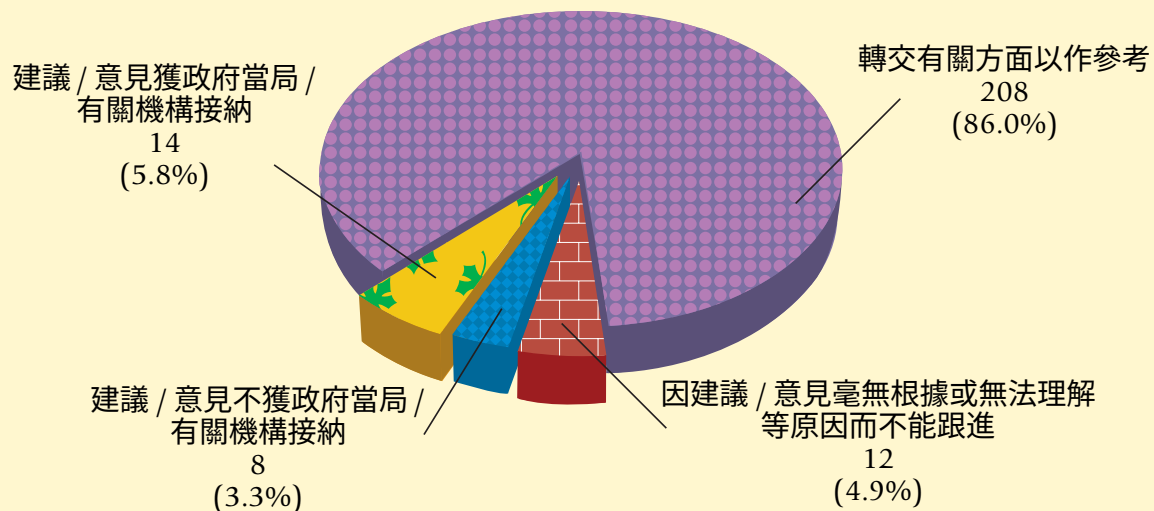
(A) 投訴個案的結果



(B) 求助個案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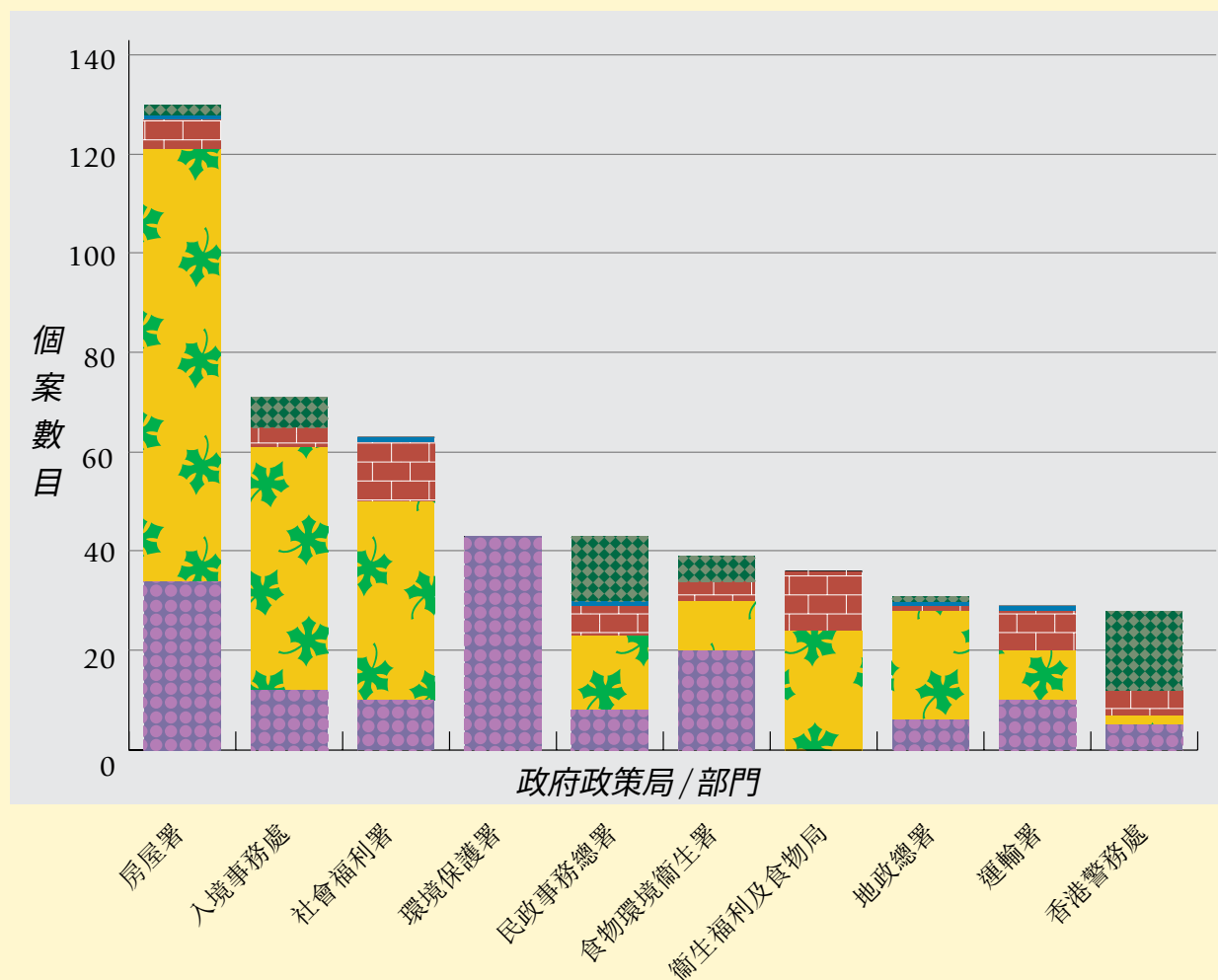
(C) 提出建議 / 意見的結果



立法會申訴制度 2003 至 2004 年度

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統計表：
首十個接獲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部門

151



個案性質：



投訴



求助



建議 / 意見



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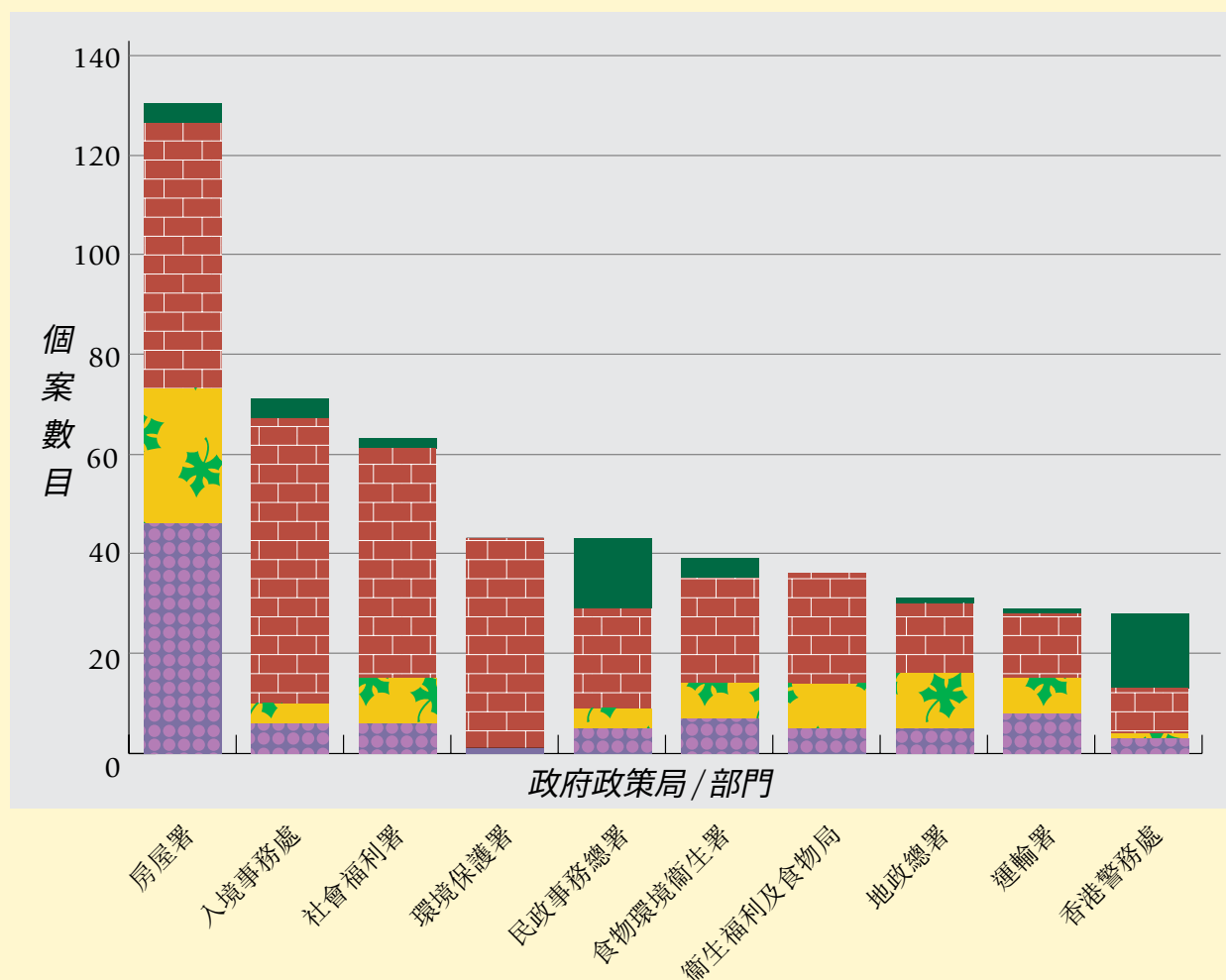


不屬申訴制
度處理範圍
的事宜

立法會申訴制度 2003 至 2004 年度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首十個接獲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部門



結果:

個案獲得解決 / 意見獲得接納

提供適當協助

提供資料 / 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的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不能跟進

立法會申訴制度 2003 至 2004 年度
所有辦理完竣個案統計表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結果				A：個案獲得解決／意見獲得接納 B：提供適當協助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由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																					
性質： 結果：	投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的事宜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政府部門																					
房屋署	9	6	19	0	37	21	27	2	0	0	6	0	0	0	1	0	0	0	0	2	130
入境事務處	4	1	6	1	2	3	44	0	0	0	4	0	0	0	0	0	0	0	3	3	71
社會福利署	2	1	7	0	4	7	27	2	0	1	11	0	0	0	1	0	0	0	0	0	63
環境保護署	1	0	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
民政事務總署	0	1	7	0	2	2	10	1	3	1	1	1	0	0	1	0	0	0	1	12	43
食物環境衛生署	5	4	11	0	2	3	5	0	0	0	4	0	0	0	0	0	0	0	1	4	3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0	0	0	0	5	7	12	0	0	2	10	0	0	0	0	0	0	0	0	0	36
地政總署	2	3	1	0	3	7	12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1	31
運輸署	3	2	4	1	2	3	5	0	3	1	4	0	0	1	0	0	0	0	0	0	29
香港警務處	2	0	3	0	1	1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1	15	28
懲教署	0	5	7	1	0	1	0	1	0	0	3	1	0	0	0	0	0	0	0	3	22
教育統籌局	1	3	3	2	1	0	0	0	2	0	6	0	0	0	1	0	0	0	0	1	2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0	0	1	0	2	3	6	0	1	1	4	1	0	0	0	0	0	0	0	0	1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0	0	1	0	0	0	2	0	0	0	14	1	0	0	0	0	0	0	0	0	18
保安局	0	0	0	0	3	3	4	0	0	1	6	0	0	0	0	0	0	0	0	0	17
民政事務局	0	0	2	0	2	0	1	0	1	0	7	0	0	0	1	0	0	0	0	0	1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0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12
屋宇署	1	1	5	0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0	0	0	1	3	0	0	1	1	0	0	0	0	0	0	0	1	2	11
衛生署	1	2	1	1	1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9
勞工處	0	1	0	0	0	3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9
政制事務局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8
拓展署 (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5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行政長官辦公室	0	0	0	0	0	0	0	0	0	0	5	1	0	0	0	0	0	0	0	0	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6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6
路政署	4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漁農自然護理署	0	1	1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香港海關	2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2	0	0	0	1	0	5
法律援助署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5
選舉事務處	0	0	2	0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5
律政司	0	0	1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4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4
稅務局	0	0	1	0	1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4
電訊管理局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工商及科技局	0	0	1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
渠務署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破產管理署	0	0	1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3
規劃署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消防處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法定語文事務署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水務署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公務員事務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機電工程署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政府產業署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投資推廣署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土地註冊處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郵政署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電台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學生資助辦事處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工務局 (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45	36	139	6	71	74	172	6	13	8	141	6	0	2	8	0	0	0	9	52	788
獨立組織																					
醫院管理局	1	0	5	1	1	3	5	0	1	0	3	0	0	0	0	0	0	0	1	5	26
司法機構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4	17
平等機會委員會	0	0	0	0	0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3
消費者委員會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廉政公署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消費者訴訟基金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僱員再培訓局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職業訓練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1	2	5	1	3	4	7	1	1	0	9	0	0	0	0	0	0	0	2	19	55
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機構	0	0	0	0	0	1	3	0	0	0	52	6	0	0	2	2	0	0	8	29	103
香港房屋協會	2	0	1	0	1	5	10	0	0	0	0	0	0	0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2.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3.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4.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及
5.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執行的其他職責。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人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考慮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2. 核准總議會秘書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及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考慮立法會及秘書處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3.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1)項及(2)項所鑒定的需求；
4. 考慮與上文(1)至(3)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 5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200 萬元的固定資產；及
5.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及
2. 覆檢立法會秘書處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華明議員

檢討立法會秘書處組織架構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檢討立法會秘書處現行的組織架構、人事編制及運作管理程序，以達致有效率及有效益地提供支援予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許長青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葉國謙議員

新立法會大樓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協助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擬備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規劃及設計考慮因素和用者要求細則，以及處理與新綜合大樓的規劃及建造有關的其他事宜。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吳亮星議員

許長青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葉國謙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